



文

禮記

百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禮記卷之三十一

有虞氏禘黃帝。趙氏曰虞氏祖顓頊。顓頊出於夏后

氏亦禘黃帝。義同。舜也。殷人禘嚳。殷祖契。嚳自嚳契。周人禘嚳。義同。殷與

禮不主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之。出自

謂所系諸侯及其太祖。太祖諸祖始受封君也。○趙伯循

不遷及者言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廟百世

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有省謂有功德見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之諸意也。言逆上及其太祖亦高祖也。楊氏曰：愚按天子有
見知於其君乃得祫祭。及高祖。儀禮喪服不杖。則
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子夏傳曰：都邑之士則
知尊禘矣。大夫之所自出。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
天子。章皆言大夫祭祖。諸侯又上及其太祖。惟
天子禘其祖之所自出。所謂禮不主不禘也。

按鄭氏注。禘其祖之所自出。以為王者之先
祖。皆感大徵五帝之精以生祖者。后稷也。祖
之所自出者。蒼帝靈威仰也。遂指禘以為亦
祭天之禮。混禘於郊。捨譽而言靈威仰。其說
妖妄支離特甚。先儒多攻之。蓋祖者后稷也。
祖之所自出者。帝譽也。郊祀只及稷。而禘則

上及譽。是宗廟之祀。莫大於禘。故祭法先禘
於郊。以其所祀之祖。最遠故耳。於祀天無預
也。至楊氏引子夏傳以釋祖之所自出。其說
尤為明暢云。

禘。大祭也。五年一祭。又祭也。疏云。知非祭天之禘者。以此文下云。釋又祭也。

為宗廟之祭也。此禘大祭。亦宗廟之祭也。○爾雅。祭長發。大禘也。詩。殷

朱子曰。序以此為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
而以其祖配也。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
其詩歷言商之先君。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與祭
於禘者也。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

與享之。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歟。今按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宜為禘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也。

雖禘太祖也。周頌

朱子曰。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即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祭也。今

此序云。禘太祖。則宜為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稷者。若以為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為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

陳氏曰。趙伯循謂禘祭不兼群廟之主。為其踈遠不敢褻。此殆未嘗考之於經也。詩頌長發。大禘而歌。玄王桓撥。相土烈烈。與夫武王之湯。中葉之太甲。雖禘太祖。而歌皇考之武王。烈考之文王。則不兼群廟之說。其足信哉。

楊氏曰。愚按禘祭不兼群廟之主。此非趙伯循之臆說也。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不兼群廟之主明矣。曾子問云。禘祭其太廟。祝迎四廟之主。又云。非禘祭則七廟五廟無虛主。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太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皆指禘祭而言。並無一言說禘爲殷祭。則禘不兼群廟之主又明矣。是以朱子疑長發爲大禘之詩。疑雖爲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是蓋以理決之。而不爲詩序所惑也。且詩頌長發。大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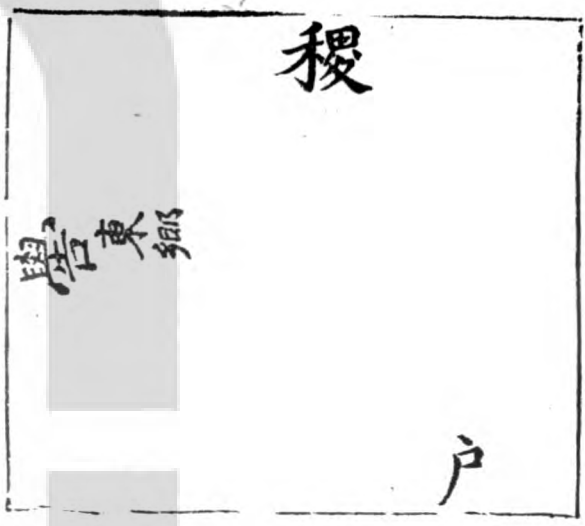
矣。但述玄王以下。而上不及於所自出之帝。雖帝太祖無一詞及其馨粢。而皆稱述文王武王。則安得謂之禘詩乎。詩序之不足信。於此尤可見矣。

按爾雅以禘爲大祭。祭法序禘先於郊。夫子答或人之問。禘不敢易其對。而以爲知其說者於天下國家。如指諸掌。由是後之儒者。以禘爲祭中之至大者。而必推尊其所以大之說。故或以祖之所自出爲天帝。其意必謂郊明堂猶祀天。禘大祭也。豈止於祀祖而已乎。

又。以。禘。爲。并。祀。群。廟。之。主。其。意。必。謂。禘。猶。並。祀。群。廟。禘。大。祭。也。豈。止。於。祀。祖。及。祖。之。所。自。出。而。已。乎。此。二。說。者。趙。伯。循。楊。信。齋。諸。公。闢。之。善。矣。至。於。大。禘。之。外。復。有。時。禘。則。見。於。禮。記。左。傳。者。具。有。明。文。而。趙。楊。二。公。獨。不。以。爲。然。其。意。亦。必。謂。禘。大。祭。也。不。當。復。以。此。名。時。祭。然。不。知。禘。亦。大。祭。而。亦。有。大。禘。時。禘。之。分。則。禘。何。害。其。爲。一。名。而。二。祭。乎。然。則。以。禘。爲。配。天。以。禘。爲。合。祀。群。祖。以。禘。爲。非。時。享。其。意。皆。本。於。欲。推。尊。禘。祭。之。所。以。大。而。不。欲。小。之。

故耳

朱子周大禘圖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之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雝彝。皆

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壘。諸

臣之所昨也。鄭司農云。追享謂禘也。黃氏曰。禘追享。謂禘裕也。所用尊彝。皆同。則禘禮大略當如禘朝。

○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烝升之也。全其牲體而天子

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牲牛也。楚語。禘郊不過繭栗。射父自謂天子之禘。

角如繭栗。○同上。○王肅聖證論曰。昭王問觀射父。以禘為祀天也。牲不

揚氏曰。愚按王肅以禘用繭栗之牲。而非祀天。

此言是矣。但王肅又以禘為殷祭。則與禘無異。

此言是矣。但王肅又以禘為殷祭。則與禘無異。

而不知所謂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亦未爲得也。愚謂祭天用騂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尊尊之義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尊而且遠。亦用藹栗。尊之如天也。祖考與天本一氣。祖考近而親。故以人道事之。所自出之帝。尊而且遠。故以天道事之也。○又按禘禮。大略雖與禘禮同。然大禘則合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禘又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則禘又大於禘矣。馬融王肅皆云禘大禘小。此言是也。鄭玄注經。乃云禘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彼

蓋不深考。大傳小記之文。與四代禘郊祖宗之義。但以禘禘同爲殷祭。而不知禘爲祭其祖之所自出。所以徒爲此紛紛也。鄭氏禘禘志曰。禘備五齊三酒。禘以四齊二酒。禘用六代之樂。禘用四代之樂。賈公彥曰。禘十有二獻。禘九獻。此蓋注疏家溺於禘大禘小之說。然也。爾雅曰。禘大祭也。夫禴祠烝嘗。時禘大禘。皆宗廟祭也。爾雅特言禘爲大祭。則禘大於禘可知矣。明堂位言魯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尊。山壘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

用也致者不宜致也。穀梁傳同禘用致夫人。非禮也。

趙氏曰譏其非時之。禘又譏致夫人也。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

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也。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

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

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疏曰。獻子言十一月。建子以禘禮祀周公於

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至。可以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也。此言非也。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殊失禮意。○雜記下

○趙氏曰。禘本以夏之孟月至。孟獻子乃以夏之行。仲月為之。又曰。其年數或每年一行。或三年一行。

未可知也。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子曰。禘自

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朱子曰。成王以周公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灌者。方祭之始。用鬱鬯之酒。灌地

以降神也。魯之君臣。當此之時。誠意未散。猶有可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矣。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或問禘之說。

又失禮焉。故發此歎也。○論語八佾。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

乎。指其掌。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與此。非或人之

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當諱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

而不自指。其不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真

之失也。○論語八佾。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與此。非或人之

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當諱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

而不自指。其不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真

之失也。○論語八佾。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與此。非或人之

有所不知也哉

問禘之說。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故知此則治天下不難也。又曰。程先生說禘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併群廟之主皆祭之。禘則止自始祖而下。合群廟之主皆祭之。所謂禘之說恐不然。故論

語集解中。止取趙伯循之說。○問禘之說。諸儒多作魯躋僖公於閔公之上。昭穆不順。故聖人。不欲觀之如何。曰。禘是於始祖之廟。推所自出之帝。設虛位以祀之。而以始祖配。即不曾序昭穆。故周禘帝嚳。以后稷配之。王者有禘有祫。諸侯只有祫而無禘。此魯所以為失禮也。

楊氏曰。愚聞之師曰。鄭氏以禘祫皆為魯禮。抑不知天子有禘有祫。諸侯有祫而無禘。成王賜周公以禘禮。蓋亦禘於周公之廟爾。閔僖二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致夫人。春秋常事不書。

特書閔僖二禘者。惡僭竊之始也。今乃據春秋書二禘。以為魯禮。可乎。又以禘祫同為殷祭。抑不知祫者。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太祖之廟而祭之。方謂之殷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此祭不兼群廟之主。為其尊遠。不敢褻也。今乃謂禘為殷祭。可乎。惟其以禘祫皆為魯禮。又以禘祫同為殷祭。故後之言禘者。皆求之於一祫一禘之中。而不求於禘其祖之所自出。混禘於祫。而遂至於不知有禘。遂使二千年来。國家大典禮。為所汨壞。是誰之

過與。然義理在人心。終不可埋沒。唐大曆間。趙伯循作春秋纂例。獨得其說於大傳小記祭法之中。以破鄭氏諸儒注疏之繆。學士大夫。皆是之。然其說未明於上也。伏讀國朝會要。元豐五年。神宗皇帝因論廟祭。以為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故禮不王不禘。蓋王者竭四海之有以奉神明。力大可以及遠。故於祖禰之外。又及其遠祖。猶以為未足也。推而上之。及其祖之所自出。自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祖之所自出。其禘禮固可廢也。宰臣蔡確曰。諸儒議論紛

紘莫知禘之本意。聖訓發明。非臣等所及。神宗皇帝聖學高明。當時儒臣有能推廣上意。尋繹古典以成之。則二千年已廢之禮。可復舉行於後世。惜也。禘之說已明於上。而莫有能將順之於下也。或曰。虞夏殷周四代各有自出之帝。則禘禮可行也。後世如漢高祖崛起草野。五載而成帝業。非有所自出之帝。如虞夏商周。世系相承可考也。則宜何禘乎。曰。木有本。水有源。人莫不有所自出之祖。若論所自出之根源。則厥初生民之祖是也。虞夏殷周有所自出之帝。故報

本追遠之心。上及於黃帝。帝嚳而止。若報本追遠之心。未有所止。則必至於厥初生民之祖而後已。是以程子祭禮有冬至祭初祖一條。以明孝子慈孫報本追遠深長之思。仁孝誠敬無窮之念。後來朱子又以初祖之祭似禘而不敢行。夫程子未嘗建議於朝。修定祭禮。所論冬至祭始祖一節。亦統言祭禮之大綱。未及於尊卑輕重隆殺之差也。朱子以初祖之祭似禘而不敢行者。以禮不王不禘故也。漢世既無太祖廟。又不禘及初祖。此不可以為法。後之君子有能推

明大傳小記之文。虞夏殷周已行之禮。參之以
程子朱子精微之論。則禘禮可行。而古人甚盛
之典。復見於後世矣。

又曰。愚按禮經。唯禘禮為注疏汨壞最甚。夫禘
王者之大祭。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
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見
於大傳小記祭法。及儀禮子夏傳。甚詳且明。如
此。鄭康成見祭法禘文。皆在郊上。率爾立論。謂
禘大於郊。而以禘為祭天之名。既又以地祇宗
廟亦是大祭。復指禘為祭地祇。祭宗廟之名。且

於大司樂注中。立為三禘之說。以實之。支離泛
濫。不可收拾。諸儒已辨其謬矣。若夫以禘為祭
宗廟似矣。但謂禘為時祭。又謂禘為殷祭。又與
大傳小記祭法大相違背。其故何哉。蓋以禘為
時祭。此緣記禮者之誤。鄭氏不能察而遂指為
夏殷禮。趙氏已辨之矣。唯以禘為殷祭。則其失
已久。其混淆益甚。愚前已言之。今併列先儒之
說於後。庶可參見。

漢元帝永光四年。罷郡國廟。詔將軍列侯中二十石
諸大夫博士議廟制。

韋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迭。五也。親盡則毀。

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

也。師古曰。殷。大也。禘。諦也。一。二。祭之。祫。合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

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

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

之。而立四廟。言如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

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

疎之殺。示有終也。餘見宗廟門。

哀帝時議毀廟。劉歆以為禮去事有殺。去。除也。殺。漸也。所例。

反。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

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

禘則終王。服虔曰。蠻夷終王。乃入助祭。各以其珍。貢以共。大禘之祭也。師古曰。每一王終。

新王即位。末助祭。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

故禘為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

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

所不順。故無毀廟。晉灼曰。以情推子。以子况祖。得人心。禮何所違。故無毀。弃不禘。

之主也。謂下三廟。廢而為墟。故也。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

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漢舊儀宗廟三歲一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

於高廟。諸隳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繡帳。堂上西北隅。帳中皆長一丈。廣六尺。繡裯厚一尺。著之以坐。幄卻六寸。白銀扣。鈿器。每大牢中分之。右辨上帝。左辨上后。尸俱俎。餘委肉。穆東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尸。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坐。法太常道。皇帝入北門。群臣陪位者。皆舉手班辟。及走逆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儼傳曰。起復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奉解酒。從帝進謁。贊享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前上卮酒。卻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却西面坐。詔罷當從者。奉引皇帝。

按西漢書。未嘗言禘祫之祀。惟漢舊儀載其制頗詳。又韋玄成傳載諸儒因議毀廟。而及禘祫。其說并著于此。然則以禘爲五年之殷祭。以禘爲祀天。以禘爲並祭群廟。韋劉諸人所言已如此。鄭康成特襲其訛耳。劉歆大禘。則終王之說。是每王一世。方一舉禘禮。又與

五年之說不合云。

光武建武十八年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於高廟。序昭穆。父為昭。南向。子為穆。北向。二十六年。有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施行幾年。宜據經典。詳為其制。純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為禘祭。又建武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記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

為昭。南嚮。子為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之為言。禘諦。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上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為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帝為昭。景宣帝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自是禘祫遂定。志及張純傳章帝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

予末小子。質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虛空不知所裁。庶或享之。豈亡克謹。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

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先儒林氏楊氏皆以為鄭康成。因春秋文公二年有禘。僖公定公八年有禘。遂依約想像而立為此說。蓋以魯僭亂之制。定為周禮。以誤後人。然光武

建武二十六年。詔問張純禘禘之禮。而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然則其說久矣。蓋此語出於緯書。緯書起於元成之間。而光武深信之。當時國家典禮。朝廷大事。多取決焉。故此制遂遵而行之。康成蓋以漢禮為周禮。非魯禮也。

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袁准正論曰。先儒或以為同。或以為異。然禘及壇墀。禘及郊宗石室。

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于莊公。是時練經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為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

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為殷之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祭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毀以為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荅以為禘祫殷祭。群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於禮記則以祫

為大。於論語則以禘為盛。進退未知其可也。漢光武時下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禘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玄以為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為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於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按大和八年用王肅議袁准曰。禘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大傳曰。

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若禘禘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禘也。然則禘大而禘小。謂禘為殷祭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毀廟之主。陳于太祖。夫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廟。何謂也。曰。夫禘及壇墠。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韶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不別禘禘。禘遠近則非也。

東晉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興寧三年二月。

哀皇帝崩。明帝大和元帝三月。皇后庾氏崩。廢帝海也。十月。殷。此哀皇帝再周之內。大元二十一年。十月。

應殷。其年九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循

殷事。元興三年夏。應殷。太常博士徐乾等議。應用孟

秋。進用孟冬時。孔安國云。自太和四年已後。殷祭皆

安帝義熙三年。當殷。御史中丞范泰議。以章后喪未

一周。不應殷祠。時從太常劉瑾議。小君之喪。不以廢

大禮。泰議曰。今雖既祔之後。得別以蒸嘗禮。有喪薦廢

故四時。蒸嘗以寄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

於限三。十月也。隆安之初。以喪而廢矣。瑾議曰。臣尋

升平已後。殷祭皆在周內。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

言非當。若臣啓不允。則責失奏。彈。初元帝元興三

年。四月。不得殷祀。進用十月。若計常限。今當用冬。若

更起端。則應四月。時尚書奏。從領司徒王謐議。反初

四月。為殷祠之始。謐議曰。有非常之慶。有非常之禮。

始。宜用。四。月。太。常。劉。瑾。受。命。無。定。月。考。時。致。敬。於。是。乎。

意。尚。簡。去。年。祠。雖。於。五。年。一。禘。而。情。典。允。備。宜。仍。以。為。

正。文。著。作。即。在。徐。廣。議。若。用。三。十。月。今。則。應。用。四。月。

時。有。殷。而。遷。在。冬。從。太。元。三。十。月。今。則。應。用。四。月。

六。十。月。今。則。再。殷。用。劉。澗。之。等。議。泰。元。辛。未。歲。十。月。應。殷。

禮。官。墮。失。逮。用。十。月。本。非。正。議。泰。元。辛。未。歲。十。月。應。殷。

朝。以。失。為。始。尚。書。奏。從。謐。議。博。士。陳。舒。表。三。歲。一。閏。

五年。祭。八年。又。殷。兩。頭。如。四。實。不。盈。三。又。十。一。年。殷。

十四年殷。凡間舍二則十年四殷。與禮五年再殷。其議合矣。博士徐禪議。春秋左氏傳曰。歲禘及壇墀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稱舊說曰。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議。禮五年再殷。凡六十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大學博士曹述初難云。三年之喪。其實二十有五月。則五年何必六十月。禮天子特杓。三時皆禘。禘雖有定年而文無定月。按明堂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則今之四月七月。至孟獻子禘其祖則今之五月。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廟則邈答曰。五年再殷象再閏。無取三年喪也。今之六月。禘三時皆可者。蓋喪中則吉而禘。服終無常。故禘隨

所遇。唯春不禘。故曰。特杓非殷祀常也。禮大事有時

日。故烝嘗以時。况禘之重。無定月乎。今據徐邈議。每

三十月當殷祀。北行南。向穆南。行北。向昭。

宋制殷祭。皆即吉。乃行。武帝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

傅亮議。權制即吉。聖代宜耳。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

十月三日殷祀。十三烝禮。禘。大學博士徐道。娛議曰。按

在四時禮也。周禮仲冬享烝。月令季秋嘗稻。晉以春。烝。曲沃。齊十一月嘗太公。此並孟仲區分。不共之。明。

矣。尋殷烝祀。重祭薦禮。輕輕尚異。月重寧反。同。孝武。且祭不欲數。數則黷。今隔旬頻享於禮。為煩。

建元元年十一月。有司奏。依舊令。今年十月。是殷祠

之月。殷領曹即范義參議。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以四見。殷則猶。

魏文帝大和十三年。詔公卿議王鄭言禘祫之是非。尚書游明根言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百官也。圓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祫。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特杓於嘗於烝。則祫嘗祫烝。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中書監高閭又言。禘祭圓丘。與鄭義同者。以為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傳云。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語稱禘自既灌。

以據爾雅稱禘。大祭也。諸侯無禘禮。唯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遂生兩名。其宗廟禘祫之祭。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禘止於一時。一時者。祭不欲數。一歲三禘。愚以為過數。詔曰。明根閭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至於事取折衷。猶有未允。閭以禘祫為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非。間然。明根以鄭氏等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俱。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禮。事有難從。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數

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禘祭之。代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禘。以申追遠之情。禘禘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禘。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為闕。七廟四時常祭禘。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為簡。王以禘為一祭。王義為長。鄭以圓丘為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為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禘并為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禘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則旅天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於令。永為代法。

宣武帝景明中。祕書丞孫惠蔚。上言。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廢帝正始二年。積二十五晦。為大祥。有司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禘。王肅以為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禘祭。雖各異議。至於喪畢之禘。明年之禘。其義一焉。請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禘。六室宗祏。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廟。自茲以後。五年為常。又古之祭法。時禘並行。天子先禘。後時。諸侯先時。後禘。諸侯先時。後禘。此。施古為當。在今則否。且禮有升降。事有文質。適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禘之月。宜減時祭。從之。延昌四年。

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時議來秋七月應蒸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今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丞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禘。宜存古典。按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按杜元凱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月行事。而猶未禘。王肅以為既除即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禘。宜存古禮。高堂隆如肅議。於是停殷祭。又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元年七月。禘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群廟。亦三年乃禘。准古禮及晉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禘祭。應停。宜待三年終。乃後禘。從之。

致堂胡氏曰。宗廟之祭。莫重於禘禘。而自漢以來。諸儒之論。紛紜交錯。誠如聚訟。莫得其要。則混然行之。不有達理真儒。擇乎經訓。而折其衷。何以破古昔之昏昏。示後來之昭昭耶。真儒之言曰。天子禘。諸侯禘。大夫享。庶人薦。此尊卑之等也。所以知天子禘者。以禮云。禮不王不禘。知之也。所以知諸侯禘者。魯侯國當用禘。而以賜天子禮樂。故春秋中有禘無禘。而孔子曰。魯之

郊禘非禮也。言諸侯不當用禘也。禘祫者。合祭之名耳。天子有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餘廟以昭穆合食於前。是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合群廟之主而食於太廟。是之謂祫。若其時其物。則視其所得用而隆殺之矣。以此斷禘祫。豈不明哉。

按以禘祫為共一祭而異名。以禘為合祭。祖宗審諦昭穆之義。漢儒之說也。近代諸儒。多不以為然。獨致堂從之。然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即繼

之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千祫及其太祖。其文意亦似共只說一祭。天子則謂之禘。所謂不王不禘而祭。則及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則不可以言禘。而所祭止太祖。大夫士又不可以言祫。必有功勞見知於君。許之祫。則千祫可及高祖。蓋共是合祭祖宗。而以君臣之故。所及有遠近。故異其名。所以魯之禘祭者。即祫也。若大傳文諸侯之下。更有一祫字。則其義尤明。

後齊禘祫如梁之制。每祭室一太牢。始以皇后預祭。

後周禘禘。則於太祖廟。亦以皇后預祭。其儀與後齊同。隋二年一禘。以孟冬。遷主未遷主。合食於太祖之廟。五年一禘。以孟夏。其遷主各食其所遷之廟。未遷之主。各於其廟。禘禘之日。則停時享。而陳諸瑞物。及伐國所獲珍竒於廟庭。及以功臣配享。

唐高宗上元三年十月。當禘而有司疑其年數。太學博士史玄璨等議。以為新君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五年而再祭。蓋從禘。去前禘五年而禘。常在禘後三年。禘常在禘後二年。魯宣公八年禘。僖公蓋二年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昭公二十

年禘。至二十五年又禘。此可知也。議者以玄璨言有經據。遂從之。

玄宗開元六年。睿宗崩。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禘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凡七禘。至二十七年。禘禘並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以為一禘一禘。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禘。歲數遠近。二說不同。鄭玄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二後三。而邈為謂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此最為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禘。在五年之間。合於再殷之義。而置禘先後不同焉。

致堂胡氏曰。禮記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省於其君。士禘及其高祖。是天子禘諸侯。大夫士禘之正文也。終大傳一篇。無舛駁于聖王之教者。此孔氏所傳也。王制乃漢儒刺經為之。出於孝文之世。其言舛駁于聖王之教者多矣。固非孔氏所傳也。以義類考之。禘祫皆合食也。故君子曰。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於太祖廟合群廟之主而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上下之殺也。魯諸侯何以得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賜魯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太廟。上祀周公。於是乎有禘。所以春秋言禘不言祫也。此稽大傳而折衷者也。王制之文曰。春禘夏禘。又曰。天子禘祫嘗祫烝。又曰。諸侯禘一牲一祫。又曰。諸侯禘則不嘗。其言紛錯淆亂。莫可按據。鄭氏不能辯正。又曲為之說。春禘夏禘。乃夏殷祭名。周則改之以禘。為殷祭。且王制所載六官之事。皆周制也。此惑於漢儒。而不通禘義之一也。又曰。天子諸侯之

喪畢。合先君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義之二也。又曰。天子先禘而後時祭。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祭之三也。又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義之四也。又曰。禘殷祭也。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此又自叛其說。不曉禘義之五也。又曰。諸侯禘歲不禘。下天子。此又不曉禘義之六也。其釋大傳禘禘曰。禘其所自出。謂郊天也。此又斷以己意。不曉禘義之七也。其失有七。而未嘗折衷於孔子。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則知諸侯無禘而當禘。天子無禘而有禘。豈不明白而易知乎。後世惟王制之信。憑鄭氏所釋。而不考祭法大傳及孔子之言。唐遂至夏禘冬禘。始知其數而瀆也。不亦失之遠乎。天子諸侯之禮。若一與二之辨。豈可僭哉。魯受成王之賜。以臣僭君。孔子已深非之。况後世遵漢儒之謬。以君用臣。反不能知其失乎。聖君監此。則一言而決矣。

天寶八載制。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自今以後。每禘禘並於太清宮。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

禮欽若玄宗。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
禘祫。其常享則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
後每緣禘祫。其常享無廢。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致堂胡氏曰。唐非李昉之裔。而以昉為祖。孝子
慈孫。豈忍為也。使昉而果祖也。猶非所自出之
帝。不得與合食之享。况非其祖而加之。祖考之
上。是有兩姓之廟也。此唐世典禮之大失。而當
時無一人言者。君好諛而臣獻諂。故雖以他人
為祖而終不得知。又况其餘乎。

德宗貞元七年。太常卿裴郁奏曰。國家誕受天命。累
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中間世數。既近
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弘農府
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
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懿獻二祖。皆在
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
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
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
居東向。徵諸故實。有所未安。請下百僚。僉議。勅旨依
禮。禘祫太祖。位于西而東向。其子孫列為昭穆。昭
南向而穆北向。雖已毀廟之主。皆出而序于昭穆。

殷周之興。太祖世遠而群廟之主皆出其後。故其禮易明。漢魏以來。其興也暴。又其上世微故。創國之君為太祖而世近。毀廟之主皆在太祖之上。於是禘祫不得如古。而漢魏之制。太祖而上。毀廟之主皆不合食。唐興以景皇帝為太祖而世近。在昭三穆之內。至禘祫乃虛東向之位。而太祖與群廟列於昭穆。代宗即位。祔玄宗。肅宗而遷獻祖懿祖于夾室。於是太祖居第一室。禘祫得正其位而東向。而獻懿不合食。建中二年。大學博士陳京請為獻祖懿祖立別廟。至禘祫則享。禮儀使顏真卿

議曰。太祖景皇帝。居百代不遷之尊。而禘祫之時。暫居昭穆。屈已以奉祖宗。可也。乃引晉蔡謨議以獻祖居東向。而懿祖太祖以下。左右為昭穆。由是議者紛然。貞元十七年。太常卿裴郁議以太祖百代不遷。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非是。請下百僚議。工部郎中張薦等議與真卿同。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曰。真卿所用晉蔡謨之議也。謨為禹不先鯀之說。雖有其言。當時不用。獻懿二祖宜藏夾室。以合祭法。遠廟為桃。而壇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之義。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曰。周禮有

先公之祧。遷祖藏於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又有先王之祧。其遷主藏於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今獻祖懿祖。猶周先公也。請築別廟以居之。司勳員外郎裴樞曰。建石室於寢園以藏神主。至禘祫之歲。則祭之。考功員外郎陳京。同官縣尉仲子陵。皆曰。遷神主於德明興聖廟。京兆少尹韋武曰。祫則獻祖東向。禘則太祖東向。十一年。左司郎中陸淳曰。議者多矣。不過三而已。一曰。復太祖之正位。二曰。並列昭穆而虛東向。三曰。祫則獻祖。禘則太祖。迭居東向。而復正太廟之位。為是

然太祖復位。則獻懿之主。宜有所歸。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于園寢。四曰。祔于興聖。然而藏諸夾室。則無享獻之期。置之別廟。則非禮經之文。遷于寢園。則亂宗廟之儀。唯祔于興聖。為是。至十九年。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五十七封。付都省集議。戶部尚書王詔等五十五人。請遷懿祖祔興聖廟。議遂定。由是太祖始復東向之位。四門博士韓愈獻議曰。今輒先舉衆議之非。然而申明其說。一曰。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臣以為不可。夫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當合食於太祖。獻

懿二祖。即毀廟主也。今雖藏於夾室。至禘祫之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名曰合祭。而二祖不得祭焉。不可謂之合矣。二曰。獻懿廟主。宜毀之。瘞之。臣又以為不可。謹按禮記。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墀。其毀廟之主。皆藏於祧廟。雖百代不毀。祫則陳於太廟。而享焉。自魏晉已降。始有毀瘞之議。事非經據。竟不可施行。今國家德厚流光。創立九廟。以周制推之。獻懿二祖。猶在壇墀之位。况於毀瘞而不禘祫乎。三曰。獻懿廟主。宜各遷於其陵所。臣又以為不可。二祖之祭於京師。列於太廟也。二百年矣。今一

朝遷之。豈惟人聽疑。抑恐二祖之靈。眷顧依遲。不即享於下國也。四曰。獻懿廟主。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又以為不可。傳曰。祭如在。景皇帝雖太祖。其於屬乃獻懿之子孫也。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廢其父之大祭。固不可為典矣。五曰。獻懿二祖。宜別立廟於京師。臣又為不可。夫禮有所降。情有所殺。是故去廟為祧。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去墀為明。漸而之遠。其祭益稀。昔者魯立殤宮。春秋非之。以為不當取已毀之廟。既藏之主。而復築宮以祭。今之所議。與此正同。又雖違禮立廟。至於禘祫也。合

食則禘無其所。廢祭則於義不通。此五說者皆所不可。故臣博采前聞。求其折中。以為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為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為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甚寡。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此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

朱子韓文考異曰。今按韓公本意。獻祖為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懿祖之主。則當遷於太廟之西夾室。而太祖以下。以次列於諸室。四時之享。則唯懿祖不與。而獻祖太祖以下。各祭於其室。室自為尊。不相降厭。所謂所伸之祭常多者也。禘祫。則唯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皆序昭穆。南北相向於前。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而所屈之祭常少者也。韓公禮學精深。蓋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獨深。得夫孝子

文獻通考卷之百一
慈孫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真可為萬世之通法。不但可施於一時也。程子以為不可漫觀者。其謂此類也歟。但其文字簡嚴。讀者或未遽曉。故竊推之以盡其意云

貞元十二年。祫祭太廟。近例祫祭及親拜郊。令中使引傳國寶至壇所。昭示武功。至是上以傳國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一人。就內庫監引領至太廟焉。昭宗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享於太廟。三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母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母正獻皇太后韋氏。文宗母三后之崩。皆

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議見后妃廟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宗廟考

禘祫

後唐長興二年四月。禘享于太廟。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于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皇家宗廟無祧遷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聶崇義以為前代宗廟追尊未毀。皆有禘祫別援故事九條。以為其證。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二月。祫祭。明年又禘。自茲以後。五年為常。且魏以武帝

為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祠。其太學博士議禘云。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末自高祖至文帝。纔亦三帝。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殷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僅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關宗廟備與不備。其證三也。唐禮貞觀九年。將祔高祖於太廟。國子司業失子奢請

佳禮立七廟。是時乃立六廟而行禘祫。今檢魯要及通典。并禮閣新儀。皆載此禮。並與實錄符同。此乃廟亦未備。而行禘祫。其證四也。貞觀十六年。四月己酉。光祿大夫宗正卿紀國公段綸卒。太宗甚傷悼。為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祫祭致齋不得哭。乃止。此明太宗之時。宗廟未備。實行禘祫。其證五也。貞觀二十三年。自九嶷葬回。迎神主於太極殿之西階。日中行虞祭之禮。有司請依典禮。以神主祔廟。高宗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供食。申在生之敬。詔停祔禮。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以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

文昭武穆。嚴配之明訓。今停祔廟。奉徇哀情。直據典章。乖替為甚。又國哀已後。而廟停時祭。逾月之後。須申大祫。以唐禮九廟觀之。自太宗已上。纔足七廟。未有毀主。將申大祫。其證六也。貞觀十六年。四月癸丑。有司言。將行禘祭。依今禮。祫享功臣。並得配享於廟。廷禘享則不配。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議曰。其禘及時享功臣。皆應不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大蒸而已。大蒸。即祫祭也。梁初。誤禘功臣。左丞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及周隋。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禘。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

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太宗改令從禮。載詳此論。該曉歷代。援據甚明。又貞觀年中。累陳禘祫。其證七也。高宗上元三年。有司祫享於大廟。上有七室。未有遷主。通典會要。及禮閣新儀。具明此禮。其證八也。中宗景龍三年。八月。帝將祠南郊。欲以韋皇后助行郊禮。國子司業郭山等議云。皇朝舊禮。圓丘分祭天地。唯有皇帝親拜。更無皇后助祭之文。及時享并禘祫。亦無助祭之事。今據中宗之代。國子祭酒等。舉禘祫之文。稱是皇朝舊禮。又明太宗高宗之朝。皆行禘祫。其證九也。疏奏從之。

宋制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仁宗嘉祐四年冬十月。大禘于太廟。

先是上將親禘。下禮官集議。東向之位。同判宗正寺趙良規請正太祖東向位。而知太常禮院韓維以為宜如祖宗故事。虛東向之位。便時禮官不敢決。乃與待制以上臺諫官同議曰。太祖為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大禘上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已此用禮。今親享之盛。宜如舊便。詔恭依禮官張洞韓維。又言唐郊祀志載禘禘祝文。自獻祖至肅宗。所配皆一后。惟睿宗二后。蓋昭

成。明皇母也。續曲臺禮。有別廟皇后合食之文。蓋未有本室遇禘享。即附祖姑下。所以大順中三太后。配列禘祭。博士商盈孫以謂誤認曲臺禮意。每室既有定配。則餘后不當參列。請依奉慈例。學士承旨孫抃等八人曰。春秋傳大禘者何。合祭也。未毀廟之王。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以國朝事宗廟。百有餘年。至禘之日。別廟后主。皆升合食。非無典據。祥符五年。已曾定議。禮官著酌中之論。先帝有恭依之詔。他年有司攝事。四后合食。今甫欲親禘。四后見黜。不亦疑於以禮之煩也。受命之君。以議禮

制典為重。繼體之君。以承志遵法為美。先帝議之制。之。陛下承之。遵之。臣曰可矣。宗廟之祭。至尊至重。苟未能盡祖宗之意。則莫若守其舊禮。疑文偏說。未可盡據。傳曰。祭從先祖。又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臣等愚以謂如其故。便。學士歐陽脩。吳奎等九人曰。古者宗廟之制。皆一帝一后。後世有以子貴者。始著並附之文。其不當附者。則又有別廟之祭。本朝禘祫。乃以別廟之后。列於配后之下。非惟於古無文。於今又有四不可。淑德太宗之元配也。列於元德之下。章懷真宗之元配也。列於章懿之下。

一也。升祔之后。統以帝樂。別廟諸后。以本室樂。二也。升祔之后。同牢而祭。牲噐祝冊。亦統於帝。別廟諸后。乃從專享。三也。升祔之后。聯席而坐。別廟諸后。位乃相絕。四也。章獻章懿。在奉慈廟。每遇禘祫。本廟致享。最為得禮。若四后各祭於廟。則其尊自申。而於禮無參差不齊之失。以為行之已久。重於改作。則是失禮之舉。無復是正也。請從禮官。於是劉敞特奏曰。今群臣不務推原春秋之法。而獨引後儒疑似之說。不務講求本朝之故。而專倡異代難通之制。不務將順主上廣孝之心。而輕議宗廟

久行之儀。欲擯隔四后。使永不得合食。臣切恨之。夫宗廟之禮。神靈之位。豈可使有後悔哉。當留聖念。初上春秋高。議者恐上勞拜起。禮官遂造此議。上微聞之。及得啟奏。謂近臣曰。朕初謂禮當然。苟以拜起為煩。朕猶能之。何憚也。乃詔別廟四后。祫享如舊。俟大禮畢。別加討論。

楊氏曰。伏讀國朝會要。仁宗皇帝嘉祐四年。三月內出御札曰。惟祫享之義。著經禮之文。大祭先王。合食祖廟。盛迪嘗之薦。深肅儉之懷。追孝奉先。莫斯為重。茲享之廢。歷年居多。有司所行。

出於假攝禮之將墜。朕深惜之。大哉王言。此仁聖之君。至孝至敬之心之所形。而不能自己也。當時建明此議。出於富公弼。弼之言曰。國朝三歲必親行南郊之祀。其於事天之道。可謂得禮。獨於宗廟。祇遣大臣攝行時享而已。親祀未講。誠為闕典。檢會今年冬至。當有事于南郊。又孟冬亦當合享於太廟。欲望詔有司。講求祫祭大禮。所有降赦推恩。則並用南郊故事。富公弼之言。可謂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者也。夫聖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以祫享之禮。比於

南郊誠哉是言也。然南郊推恩肆赦。本非古典。乃人主一時之優恩。其後遂以為故事。今孟冬禘享。冬至南郊。二大禮相繼而並行。禘享推恩。南郊可復行乎。禘享肆赦。南郊可復行乎。南郊而不推恩。肆赦。又非祖宗之故事。於是禘享之禮行。而南郊因而權罷。是雖有以盡宗廟親禘之誠。而又失南郊祀天之禮。夫豈聖主之本心然哉。蓋欲矯其輕。則事從其重。而遂至於過重。過重則不可繼也。夫因有原廟。則宗廟之禮必至於輕。欲矯其輕。則宗廟之禮必至於過重。不

惟過重而已。自是親禘止行於一時。而其後遂輒而不舉。此則矯輕過重。而終於不可繼也。夫三年一禘。此宗廟祀典之大者。其實亦宗廟之常禮也。常禮則非異事也。何欲矯其輕而遂至於過重。而終於不可繼哉。故曰。輕宗廟而重原廟。其失一也。

神宗熙寧八年。大常禮院言。已尊僖祖為太廟祖。孟夏禘祭。當正東向之位。又言太廟禘祭。神位已尊。始居東向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為序。自今禘禘。著為定禮。詔恭依。

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禘祫之義。存於周禮春秋。而不著其名。行禮之年。經皆無文。唯公羊傳曰。五年而再盛祭。禮緯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而鄭氏徐邈又分為二說。為鄭氏之說。則曰前三後二。謂禘後。四十二月而祫。祫後。十八月而禘。為徐邈之說。則曰前二後三。謂二祭相去各三十箇月。駁鄭氏者。則曰三年而祫。為月不足。駁徐氏者。則曰禘在祫前。則是三年而禘。祫在禘後。則是二年而祫。以二說考之。惟鄭氏曰。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廟。明年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盛祭。一祫一禘。由此言之。

鄭氏依倣魯禮。推明王制。實為有據。本朝慶曆初。用徐邈說。每三十月一祭。熙寧八年。既禘又祫。此有司之失也。請今十八月而禘。禘四十二月而祫。庶幾舉禮不繁。事神不瀆。太常禮院言。唐開元中。禮官用晉徐邈之說。以二祭相去各三十月。合五年再盛祭之說。以為禘祫之數。本朝自慶曆以來。皆三十月而一祭。至熙寧五年後。始不通計。遂至八年。禘祫併在一歲。昨元豐三年。四月。已行禘禮。今年若依舊例。十月。行祫享耶。比年頻祫。復踵前失。請依慶曆以來舊制。通計年數。皆三十月而祭。詔依見行典禮。十月。詳定。

禮文所言古者裸獻饋食禴祠烝嘗並為先王之享。未嘗廢一時之祭。故孔穎達正義以為天子夏為大祭之禘。不廢時祭之禘。秋為大祭之禘。不廢時祭之嘗。則王禮三年一禘。與其禘享更為時祭。國朝公襲故常。禘禘之月。不行時享。久未釐正。非古之制。請每禘禘之月。雖已大祭。仍行時享。以嚴天子備禮。所以不崇祖宗之義。其郊禮親祠準此。從之。

五年。帝謂宰臣曰。禘者所以審諦祖之所自出。故禮不王不禘。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祖之所自出。則禘禮可廢也。宰臣蔡確等以為聖訓得禘之本意。非諸儒所及。乃詔罷禘享。

於是詳定禮文所言。按記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若舜禹祖高陽。世系出自黃帝。則虞夏禘黃帝。以高陽氏配。商祖契出自帝嚳。則商人禘嚳以契配。周祖文王亦出自嚳。故周人禘嚳。以文王配。虞夏商周四代所禘。皆以帝有天下。其世系所出者明。故追祭所及者遠也。藝祖受命祭四廟。推僖祖而上所自出者。譜失其傳。有司因仍舊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與禘皆合群廟之主。綴食於始祖。失禮莫甚。臣等切謂國

家世系所傳。與虞夏商不同。既求其祖之所自出。而不得。則禘禮當闕。必推見祖系所出。乃可以行。從之。

禮文所又言古者天子祭宗廟。有堂事焉。有室事焉。按禮祝延尸入奧。灌之後。王乃出迎牲。延尸主出於室。坐於堂上。始祖面南。昭在東。穆在西。乃行朝踐之禮。是堂事也。設饌於堂。入復延主入室。始祖東面。昭面南。穆面北。徙堂上之饌於室中。乃行饋食之禮。是室事也。請每行大禘。堂上設南面之位。室中設東面之位。詔俟廟制成取旨。

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言周官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說者以謂大祭。禘禘禘也。國朝嘉祐四年。將行禘享。議者請陳瑞物。及陳國之寶。元豐中。有司請親祠太廟。令戶部陳歲之所貢。以充庭實。世祖神宗。皆可其奏。今請禘享。陳設應瑞寶貢物。可出而陳者。並令有司依嘉祐元豐詔旨。凡親祠太廟。準此從之。又言古者禘祭。朝踐之時。設始祖之位於戶西南面。昭在東。穆在西。相向而坐。薦豆。籩脯醢。王北面而事之。此堂上之位也。徙饌之後。設席於室。在戶

文獻通考卷二百二
內西方東面。為始祖之位。次北方南面。布昭席。次南方北面。布穆席。其餘昭穆。各以序。此室中之位也。設始祖南方之位。而朝踐焉。在禮謂之室事。考漢舊儀。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毀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則自漢以前。堂上之位。未嘗廢也。元始以後。初去此禮。專設室中東向之位。晉宋隋唐。所謂始祖位者。不過論室中之位耳。且少牢饋食。大夫禮也。特牲饋食。士禮也。以儀禮考之。大夫士祭。禮無薦腥朝踐之事。故

惟饋食于室。至於天子祭宗廟。則堂事室事皆舉。堂上位廢。而天子北面事神之禮缺矣。伏請每行大祫。堂上設南面之位。室中設東面之位。始祖南面。昭穆東西相向。始祖東面。則昭穆南北相向。以應古義。詔依所奏。

楊氏曰。愚按大祫則如朱子周大祫圖。時祫則如朱子周時祫圖。堂上之所以異於室中也。太祖南向。昭西向。穆東向而已。

高宗建炎二年。車駕南巡。祫享于洪州。
紹興二年。祫享于溫州。

吏部員外郎董弁言。臣聞戎祀。國之大事。而宗廟之祭。又祀之大者也。大祀固不一。而禘祫為重。祫大禘小。則祫為莫大焉。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審諦其祖之所自出。謂之禘。列群廟而合食于太祖。謂之祫。一禘一祫。循環無窮。有國家者。未始或廢。今戎事方飭。祭祀之禮。未暇偏舉。然事有違經。戾古。上不當天地神祇之意。下未合億兆黎庶之心。特出於一時大臣好勝之臆說。而行之六十年。未有知其非者。顧雖治兵禦戎之際。正厥違誤。謂宜不緩者。仰惟太祖皇帝。受天明命。削平僭偽。混

一區宇。立極居尊。建萬世不拔之基。垂子孫無窮之緒。即其功德所起。則有同乎周之后稷。乃若因時特起之蹟。無異乎漢之高帝。魏晉而下。莫可擬倫。是宜郊祀以配天。宗祀以配上帝。祫享以居東鄉之尊。傳千萬世而不易者也。國初稽前代追崇之典。止及四世。故於祫享用魏晉故事。虛東鄉之位。逮至仁宗皇帝。嘉祐四年。親行祫享之禮。嘗詔有司詳議。太祖東鄉。用昭正統之緒。當時在廷。多洪儒碩學。僉謂自古必以受命之祖。乃居東鄉之位。本朝太祖。乃受命之君。若論七廟之次。有僖祖

以降四廟在上。當時大袷止列昭穆而虛東鄉。蓋終不敢以非受命之祖而居之。允協禮經。暨熙寧之初。僖祖以世次當祧。禮官韓維等據經有請。援證明白。適王安石用事。奮其臆說。務以勢勝。乃俾章衡建議。尊僖祖為始祖。肇居東鄉。神宗皇帝初未為然。委曲訪問。安石乃謂推太祖之孝心。固欲尊宣祖而上。孝心宜無以異。則尊僖祖必當祖宗神靈之意。神宗意猶未決。博詢大臣。故馮京奏謂士大夫以太祖不得東鄉為恨。安石肆言以折之。已而又欲罷太祖郊配。神宗以太祖開基受命。不

許。安石終不然之。乃曰。本朝配天之禮。不合禮經。一時有識之士。莫敢與辯。元祐之初。翼祖既祧。正合典禮。至於崇寧。宣祖當祧。適蔡京用事。一遵安石之術。乃建言請立九廟。自我作古。其已祧翼祖及當祧宣祖。並即依舊。循公至今。太祖皇帝尚居第四室。遇大袷。處昭穆之列。識者恨焉。臣切謂王者奉先與臣庶異。必合天下之公。願垂萬世之宏規。匪容私意於其間。祖功宗德之外。親盡迭毀。禮之必然。自古未有功隆創業。為一代之太祖。而列於昭穆之次者也。亦未有非受命而追崇之祖。居

東鄉之尊。歷百世而不遷者也。

又言漢魏之制。太祖而上。毀廟之主。皆不合食。唐以景帝始制。故規規然援后稷為比。而獻懿乃在其先。是以前後議論紛然。乍遷乍附。使當時遂尊神堯為太祖。豈得更有異論。其後廟制既定。始以獻懿而上。毀廟之主。藏於興聖德明之廟。遇祫即廟而享焉。是為別廟之祭。以全太祖之尊。蓋合於漢。不以太公居合食之列。魏晉武宣而上。廟堂皆不合食之義。當時剛勁如顏真卿。儒宗如韓愈。所議雖各有依據。皆不能易。陳京之說。以其當理。故

也。

太常丞王普奏曰。僖祖非始封之君。而尊為始祖。太祖實創業之主。而列於昭穆。其失自熙寧始。宣祖當遷而不遷。翼祖既遷而復附。其失自崇寧始。為熙寧之說。則曰。僖祖而上。世次不可知。宜與稷契無異。然商周之祖。稷契謂其始封。而王業之所由起也。稷契之先。自帝嚳至於黃帝。譜系甚明。豈以其上世不傳。而遂尊為始祖耶。為崇寧之說。則曰。自我作古而已。夫事不師古。尚復何言。宜其變亂舊章。而無所稽攷也。臣謹按春秋書成宮僖宮。

災譏其當毀而不毀也。書立武宮煬宮。譏其不當立而立也。然則宗廟不合於禮。聖人皆貶之矣。又况出於一時用事之臣。私意臆說。非天下之公論者。豈可因循而不革哉。臣切惟太祖皇帝始受天命。追崇四廟。以致孝享。行之當時可也。至于今日。世遠親盡。迭毀之禮。古今所同。所當推尊者。太祖而已。董弁奏請深得禮意。而其言尚有未盡。蓋前日之失。其甚大者有二。曰。太祖之名不正。大禘之禮不行。是也。今日之議。其可疑者有四。曰。奉安之所。祭享之期。七世之數。感生之配。是也。古者廟制

異宮。則太祖居中。而群廟列其左右。後世廟制同堂。則太祖居右。而諸室皆列其左。古者祫享朝踐于堂。則太祖居右。而諸室皆列其西。饋食于室。則太祖東鄉。而昭穆位於南北。後世祫享。一於堂上。而用室中之位。故唯以東鄉為太祖之尊焉。若夫群廟迭毀。而太祖不遷。則其禮尚矣。臣故知太祖即廟之始祖。是為廟號。非謚號也。惟我太宗嗣服之初。太祖皇帝廟號已定。雖更累朝。世次猶近。每於祫享。必虛東鄉之位。以其非太祖不可居也。迨至熙寧。又尊僖祖為廟之始祖。百世不遷。祫享東

鄉而太祖常居穆位。則名實舛矣。倘以熙寧之禮為是。則僖祖當稱太祖。而太祖當改廟號。此雖三尺之童。知其不可。至於太祖不得東鄉。而廟號徒為虛稱。則行之六十餘年。抑何理哉。然則太祖之名不正。前日之失大矣。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所謂商人周人禘嚳是也。商以契為太祖。嚳為契所自出。故禘嚳而以契配焉。周以稷為太祖。嚳為稷所自出。故禘嚳而以稷配焉。儀禮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蓋士

大夫尊祖。則有時祭而無禘。諸侯及其太祖。則有禘而無禘。禘其祖之所自出。惟天子得行之。春秋書禘。魯用王禮故也。鄭氏以禘其祖之所自出為祭天。又謂宗廟之禘。毀廟之主。合食於太祖。而親廟之主。各祭於其廟。攷之於經。皆無所據。惟王肅之說得之。前代禘禮。多從鄭氏。國朝熙寧以前。但以親廟合食。為其無毀廟之主故也。惟我太祖之所自出。是為宣祖。當時猶在七廟之數。雖禘未能如古。然亦不敢廢也。其後尊僖祖為廟之始祖。而僖祖所出。系序不著。故禘禮廢。自元豐宗廟之祭。

止於三年一祫。則是以天子之尊。而俯同於三代之諸侯。瀆亂等威。莫此為甚。然則大禘之禮不行。前日之失大矣。臣愚欲乞考古驗今。斷自聖學。定七廟之禮。成一王之制。自僖祖至于宣祖。親盡之廟當遷。自太宗至於哲宗。昭穆之數已備。是宜奉太祖神主第一室。永為廟之始祖。每歲告朔。薦新止於七廟。三年一祫。則太祖正東鄉之位。太宗。仁宗。神宗。南鄉為昭。真宗。英宗。哲宗。北鄉為穆。五年一禘。則迎宣祖神主享于太廟。而以太祖配焉。如是則宗廟之事。盡合禮經。無復前日之失矣。乃若

可疑者。臣請辨之。昔唐以景帝始封。尊君太祖。而獻懿二祖。又在其先。當時欲正景帝東鄉之位。而議遷獻懿之主。則或謂藏之夾室。或謂毀瘞之。或謂遷於陵所。或謂當立別廟。卒從陳京之說。祔於德明興聖之廟。蓋臯陶。涼武昭王。皆唐之遠祖也。故以獻懿祔焉。惟我宣祖而上。正如唐之獻懿。而景靈崇奉聖祖之宮。亦德明興聖之比也。臣切謂四祖神主。宜放唐禮。祔于景靈宮天興殿。方今巡幸。或寓于天慶觀聖祖殿焉。則奉安之所。無可疑者。昔唐祔獻懿于興聖。遇祫即廟而享之。臣切謂

四祖神主。祔于天興。大禘之歲。亦當就行享禮。既足以全太祖之尊。又足以極追遠之孝。考之前代。實有據依。則祭享之期。無可疑者。禮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則是四親二祧。止於六世。而太祖之廟。不以世數為限也。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舉其總數而言。非謂七廟之祖廟。猶未毀也。是以周制攷之。在成王時。以亞圉。太王文王。為穆。以公叔祖類。王季。武王。為昭。并太祖后稷。為七廟焉。高圉於成王。為七世祖。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其廟毀矣。惟我宣祖。雖於陛下為七世

祖。亦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其禮當遷。無可疑者。又言宗廟之禮。有天下者。事七世。百王之所同也。而崇寧以來。增為九世。三年一禘。則叙昭穆而合食於祖。百王之所同也。而去冬禘享祖宗。並為一列。謂之隨宜設位。夫增七廟而為九。踵唐開元之失。其非禮固已甚明。至於不序昭穆而強名為禘。則歷代蓋未嘗聞。究其所因。直以廟之前楹迫狹。憚於增廣而已。夫重葺數椽之屋。輕變千古之禮。臣所未諭。且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今行朝官府。下逮諸臣之居。每加營繕。顧於宗廟。獨有所靳。節

用之術。豈在是乎。大抵前日之肆為紛更。則曰。自我作古。今日之務為苟簡。則曰。理合隨宜。要皆無所據依。不可為法。臣今所陳。定七廟之禮。正太祖之位。如或上合聖意。願詔有司。他年祫享。必叙昭穆。以別東鄉之尊。勿以去冬所行為例。庶幾先王舊典。不廢墜於我朝。使天下後世。無得而議。詔侍從臺諫禮官。赴尚書省集議。聞奏。時侍從臺諫禮官等。皆謂太祖開基創業。為本朝太祖。正東鄉之位。為萬世不祧之祖。理無可疑。廖剛謂四廟神主。當遷之別宮祫祭。則即而享之。五年一禘。則當禘。

僖祖。任申先謂祫祭。既正太祖東鄉之位。則大禘之禮。僖祖實統系之所自出。太祖暫詘東鄉。而以世次叙位。在禮為當。晏原復謂正太祖東鄉之位。以遵祫享之正禮。僖祖而下四祖。則參酌漢制。別為祠所。而異其祭享。無亂祫享之制。議上。不果行。自是遇祫享。設幄僖祖。仍舊東鄉。順祖而下。以昭穆為序。

孝宗乾道三年。禮部太常寺言。孟冬祫享。其別廟懿節皇后神主。依禮例合祔於神宗室。祖姑之下。安穆皇后神主。安恭皇后神主。合祔於徽宗室。祖姑之下。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
詔禮部祕書省國史院官參明典故擬定申尚書省
李燾等擬乞以懿節皇后神座設於神宗幄內欽慈
皇后之右少却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座設於徽宗
幄內顯仁皇后之左皆少却其籩豆鼎俎并祝辭等
別設並如舊制仍候酌獻祖宗位畢方詣三后位詔
從之

吏部尚書汪應辰等言準尚書省送到太常少卿
林栗劄子禘享之禮古人不以別廟祔姑而祔于
祖姑者以別嫌也按曲臺禮別廟神主祔於祖姑
之下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既祔于祖姑又各祔於

親者之下明共一幄同享一位之薦不得別設幄
次矣從來有司失於檢照將別廟神主祔享之位
別設幄次若別設幄次當在舅姑之下豈得上祔
于祖姑乎今來太廟禘享懿節皇后祔于神宗幄
祖姑之下別設幄次在哲宗徽宗之上此其不可
者一也神宗與三后共享一位犧牲粢盛之薦而
懿節來祔獨享其一今來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各
設幄次祔于徽宗幄祖姑之下徽宗與三位共享
一位之薦而安穆安恭共享其二揆之人情夫豈
相遠此其不可者二也且祔之言附也孫婦之於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宗廟一
祖始其尊卑絕矣。禮無不順。祔豐而尊殺。祔伸而尊屈。將得為順乎。栗切謂別廟神主。祔于祖姑之下。宜執婦禮。不當別設幄次。陳其籩豆。列其鼎俎。亦不當別致祝祠。但於本幄祖姑之下。添入別廟。祔享某皇后某氏於禮為稱。

淳熙元年。詔議祫享東鄉之位。吏部侍郎趙粹中言。謹考前代七廟。異宮合享。則太祖東鄉。始得一正太祖之尊。倘祫享又不得東鄉。則開基之祖。無時而尊矣。乃者紹興五年。董弁建議。乞正藝祖東鄉之尊。謂太廟世數已備。而藝

祖猶居第四室。乞遵典禮。正廟制。遇祫享。則東鄉得旨。下侍從臺。諫集議。既而王普復有請。當時集議。如孫近。李光。折彥質。劉大中。廖剛。晏原復。王侯。劉寧正。胡文脩。梁汝嘉。張致遠。朱震。任申先。何慤。楊晨。莊必強。李弼直。皆以其議。悉合於禮。藝祖東鄉無疑。乞行釐正。時臣叔父渙。任將作監丞。因陞對。奏陳甚力。據引詩禮正文。乞酌漢太公立廟萬年。南頓君立廟。章陵故事。別建一廟。安奉僖順翼宣四位。烝祫禘嘗。並行別祀。而太祖皇帝神主。自宜正位東鄉。則受命之祖。不屈其尊。遠祖神靈。永

有常奉。光堯皇帝深以為然。即擢董弁為侍從。叔父渙為御史。是時趙霈為諫議大夫。以議不已。出倡邪說以害正。然亦不敢以太祖東鄉為非。不過以徽宗在遠。宗廟之事未嘗專議。以此宣言脅制議者。而欲祫享虛東鄉。今若稽以六經典禮。三代之制度。定藝祖為受命之祖。則三年一祫。當奉藝祖東鄉。始尊開基創業之主。其太廟常享。則奉藝祖居第一室。永為不祧之祖。若漢之高祖。其次奉太宗居第二室。永為不祧之宗。若周之武王。若僖順翼宣追崇之祖。一稽舊禮。親盡而祧。四祖神主。

別議遷祔之所。則臣亦嘗攷之。祔於德明興聖之廟。唐制也。立太公南頓君別廟。漢制也。前日王普既用德明興聖之說。而欲祔於景靈宮天興殿。朱震亦乞藏於夾室。今若酌三代兩漢別廟之制。與唐陳京之說。或別建一廟。為四祖之廟。若欲事省而禮簡。或祔天興殿。或祇藏太廟西夾室。每遇祫享。則四祖就夾室之前。別設一幄。而太祖東鄉。皆不相妨。庶得聖朝廟制。盡合典禮。詔禮部太常寺討論。既而衆議不同。乃詔有司止遵見行祫享舊制行禮。

紹熙五年閏十月。時寧宗即位詔別建廟。遷僖順翼宣四帝神主。太廟以太祖正東鄉之位。孟冬祫享。先詣四祖廟室行禮。次詣太廟。逐幄行禮。詳見天子廟制孟冬祫享儀注

時日

太廟三年一祫。以孟冬之月。其年太常寺預於隔季。以孟冬時享。前擇日祫享太廟。關太史局擇日報太常寺。太常寺參酌訖。具時日散告。

齋戒

前享十日。受誓戒於尚書省。其日五鼓。贊者設位版

於都堂下。初獻官在左。刑部尚書在右。並南向。亞終獻禮官位於其南。稍東北向西上。監察御史位於其西。稍北東向。戶部。兵部。工部。尚書。押樂太常卿。光祿卿。押樂太常丞。光祿丞。位於其南。稍西北向東上。凡

太常丞。光祿丞。皆稍却。

奉禮。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內常侍。內謁

者。薦香燈官。宮闈令。扶持內侍。捧腰輿內侍。內於其東。西向北上。捧俎官位其後。贊者引行事執事官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初獻降階就位。禮直官贊揖。在位者對揖。初獻搢笏。讀誓文云。十月某日。孟冬祫享太廟。各揚其職。不共其事。國有常刑。讀訖。執笏。禮

直官贊奉禮郎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內常侍以下先退。餘官對拜。乃退。散齋七日。治事如故。宿於正寢。不

弔喪問疾。作樂判書。刑殺文書。決罰罪人。及與穢惡

致齋三日。光祿卿丞太官令齋一日二日於本司。宗室於睦親宅

於宗學餘官無本司者並於太廟齋坊內惟享事得

行。其餘悉禁。前享一日。質明俱赴祠所齋坊。官給酒

饌。享官已齋。而闕通攝行事陳設。除設權奉安別廟

南神門外東向及不設皇帝位版上設三獻禮官位外並同朝享太廟

別廟神主過太廟

前享一日。捧擎腰輿。內侍官援衛親事官等。宿於太

廟齋坊。享日丑前五刻。所司陳行障坐障等於別廟

東偏門外。設腰輿於殿之下南向。少頃。禮直官贊者

分引內常侍以下。於殿庭北向。西上重行立。別廟內常侍行

事禮直官引餘官皆贊者引贊者曰。再拜。內常侍以下皆再拜。本

廟宮闈令升殿開室。捧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

后神主。至室門次。引內常侍北向。俛伏跪。稱攝。內常

侍臣某言。請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祔

享於太廟。降殿乘輿。奏訖。俛伏興。凡內常侍奏請准此又宮闈

令捧接神主。內常侍前引置於輿內。常侍以下。分左

右前導。詣太廟南神門外。幄次東向。權奉安援衛親

從官等。至太廟門外止行障坐障至太廟南門外止。
內常侍以下。俟導引詣殿上。神幄如儀。省牲噐儀同

晨裸

享日丑前五刻。行事用丑時七刻祠祭官引宮闈令入詣廟

庭北向立。祠祭官曰。再拜。宮闈令再拜。升殿開室。整

拂神幄。帥其屬掃除。退就執事位。次引薦香燈官入

詣殿庭。北向立。凡宮闈令薦香燈官行事皆祠祭官引祠祭官曰。再拜。

薦香燈官再拜。升殿各就職事位。次樂正帥工人二

舞人就位。登歌工人俟監察御史點閱訖升西階各就位次太官令。光祿丞

帥其屬實饌具畢。光祿丞還齋所。次引光祿卿入詣

殿庭席位。北向立。贊者曰。再拜。光祿卿再拜。升殿點

視禮饌畢。次引監察御史升殿。點閱陳設。糾察不如

儀。凡點視及點閱皆先詣僖祖位以至次位光祿卿還齋所。餘官各服祭

服。次引行事執事官詣東神門外揖。立定。禮直官贊

揖。次引押樂太常卿太常丞。協律郎。次引監察御史。

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入就殿下席位。北向立。次引初

獻戶部兵部。工部尚書。終獻禮官入就殿下席位。西

向立。祭官於殿上贊奉神主。次引薦香燈官入室。搢

笏於柙室內奉帝主。出詣殿上神幄設於座。奉神主詣神幄

同於几後啓匱設于執笏退復執事位。次引宮闈令。

奉后主如上儀。以青羅中覆之退復執事位。初殿上贊奉神

主。內常侍以下。於太廟南門外神幄。奉別廟懿節皇

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腰輿入南神西偏門。至

殿下南向。內常侍以下北向立。贊者曰。再拜。內常侍

以下再拜。俟殿上奉神主訖。內常侍稍前。奏懿節皇

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祫享於太廟。奏訖。退詣

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前。奏請降輿升

殿。奏訖。宮闈令捧神主。升自泰階。至殿上。本廟宮闈

令捧接懿節皇后神主。附於神宗神幄內。欽慈皇后

神主之右。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附於徽宗神幄

內。顯仁皇后神主之右。各設于座。奉神主設於座並如上儀內常

侍以下。退詣東神門內道南西向立。以俟祠祭官於

殿上。贊奉神主訖。禮直官稍前。贊有司謹具。請行事。

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次引監察御史。押樂太

常卿。太常丞。奉禮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各就位。立定。

太官令就僖祖位尊彝所次引初獻。詣盥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

悅手。執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瓚。拭瓚。以授執

事者。執笏升殿。詣僖祖位。尊彝所。東向立。若南北向

所即皆西向執事者以瓚授初獻。初獻搢笏跪執瓚。

執彛者舉慕太官令酌鬱鬯訖先詣順祖位尊彛所

北向立即若詣北向神位尊彛所初獻以瓚授執事者

執笏興詣僖祖神位前西向立若南向神位即北向

獻准此酌搯笏跪次引奉禮郎搯笏南向跪執事者以

瓚授奉禮郎奉瓚授初獻初獻受瓚以鬯裸地奠訖

以瓚授執事者次執事者以幣授奉禮郎奉禮郎奉

幣授初獻訖執笏興先詣順祖神祖前西向立若北

位即東初獻受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少退再拜次詣

順祖位翼祖位宣祖位太祖位太宗位真宗位仁宗

位英宗位神宗位哲宗位徽宗位欽宗位懿節皇后

位安穆皇后位安恭皇后位裸鬯奠幣並如上儀訖

俱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興工鼓祝宮架作興安

之樂孝熙昭德之舞九成偃麾戛敵樂止凡樂皆協

伏舉麾興工鼓祝而後既晨裸薦香燈官入取毛血

於神位前太官令取肝以鸞刀制之洗於鬱鬯貫之

以膾燎于爐炭薦香燈官以肝膾詔於神位又以墮

祭三祭於茅苴退復位

饋食

享日有司帥進饌者詣厨以匕升牛于俎肩膊膞在

在下端正脊一直脊一橫脊一長脊次升羊豕如牛

各實于一俎。每位一牛一羊入設於饌幔內。俟初獻既升

裸訖。捧俎官入。執事者捧俎入。詣西階下。次引戶部

兵部。工部尚書。詣西階下。搢笏奉俎。戶部奉牛。兵部奉羊。工部奉豕。

升殿。宮架豐安之樂作。詣僖祖神位前。西向跪奠。若

向神位即北向跪奠北先薦牛。次薦羊。次薦豕。各執

笏。俛伏興。有司入設於豆右。腸胃膚之前。牛在左。羊在中。豕在右。

右次詣每位奉俎。並如上儀。樂止。俱降復位。初奠俎

訖。次引薦香燈官。取蕭合黍稷。擣於胎燎于爐炭。當

饋熟之時。薦香燈官。取菹。擣於醢。祭于豆間三。又取

黍稷肺祭如初。俱藉以茅。退復位。次引太祝詣神位

前。北向立。次引初獻。再詣盥洗位。宮架正安之樂作。

初獻并降行止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

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授執事者。執笏。升

殿。樂止。登歌樂作。詣僖祖位。酌尊。所東向立。樂止。登

歌。基命之樂作。順祖位。太寧之樂。翼祖位。大順之樂。

太宗位。大定之樂。真宗位。熙文之樂。太祖位。皇武之樂。

樂英宗位。治隆之樂。神宗位。熙文之樂。仁宗位。美成之樂。

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歆宗位。端慶之樂。執事者以

爵授初獻。初獻搢笏。跪執爵。執尊者舉幕。太官令酌

著尊之醴。齊訖。先詣順祖位。酌尊。所北向立。初獻以

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祭酒。三祭于茅苴。奠爵。執笏。俛伏興。少立。樂止。次太祝搢笏。跪讀祝文。讀訖。執笏興。先詣順祖神位前東向立。若北向神位即南向立初獻再拜。次詣每位行禮。並如上儀。太官令復詣僖祖。次詣每位行儀。並如上儀。太官令復詣僖祖位酌尊。所。太祝復位。初獻將降階。登歌樂作。降階樂止。宮架樂作。復位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宮架正安之樂作。舞者立定。樂止。次引亞獻。詣盥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授執事者。執笏。升殿。詣僖祖位酌尊。所東向立。宮架作武

安之樂。禮洽。儲祥之舞。執事者以爵授亞獻。亞獻搢笏。跪執爵。執尊者舉。太官令酌壺尊之盎。齊訖。先詣順祖位酌尊。所北向立。亞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興。詣僖祖神位前西向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亞獻。亞獻執爵祭酒。三祭于茅苴。奠爵。執笏。俛伏興。少退。再拜。次詣每位行禮。並如上儀。樂止。降復位。初亞獻將詣太室。次引終獻。詣洗及升殿。行禮。並如亞獻之儀。復位。初終獻畢。既升。次引七祀。及配享功臣禮位。詣盥洗位。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神位前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再拜。詣次位。並如上

儀退復位惟七祀先詣神位前北向奠爵訖興少立次引

復位禮次引太祝徹籩豆籩豆各一處登歌恭安之樂

作卒徹樂止次引宮闈令束茅訖俱復位禮直官曰

賜胙贊者承傳曰賜胙再拜在位者皆再拜送神官

架興安之樂作一成止祠祭官於殿上贊奉神主入

祔室次引薦香燈官搢笏奉帝主入祔室薦香燈官

於神座納神主於執笏退復位次引宮闈令奉后主

入祔室並如上儀退復位若別廟神主還本廟則俛

常侍以下先入詣殿庭北向立俟納神主訖次引內

常侍升殿詣神宗神幄內於懿節皇后神主前奏請

懿節皇后神主安恭皇后神主降殿乘輿并詣徽宗神幄內安穆皇

后神主安恭皇后神主前奏請並如上儀赴本廟奏

訖宮闈令捧神主降自泰階內常侍前導各置於與

內常侍以下分左右前導腰輿出太廟南神西偏門

至廟門外援衛親事官等援衛過別廟如過太廟之

儀腰輿至本廟殿下北向內常侍詣腰輿前奏請懿

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降輿升殿奏訖復

位本廟宮闈令捧接神主升殿並如太廟之儀闔戶

以降內常侍以下北向西上立贊次引初獻戶部工

部兵部尚書亞終獻禮官就望瘞位有司詣神位前

取幣束茅置於坎次引監察御史押樂太常卿太常
丞奉禮協律郎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瘞
寘土半坎本廟宮闈令監視次引初獻以下詣東神
門外揖位立禮直官贊禮畢揖訖退次引禮官詣西
神門外七祀望燎位西向立有司置祝版於燎柴焚

訖退。太官令帥其屬徹禮饌。監察御史詣殿監視收徹訖。還齋所。宮闈令闔戶以降。乃退。太常歲祝版於匱。光祿卿以胙奉進。監察御史就位展視。光祿卿望闕再拜。乃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宗廟考

殷盤庚王若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

敢動用非罰。言古之君臣相與同勞逸。子孫所宜世

選爾勞。予不掩爾善。選數也。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

其後與享之。古者天子錄功也。所以不掩汝善。

周禮夏官司勲。王功曰勲。勲。若周公業。國功曰功。功。保家

尹若伊。民功曰庸。法施於人。事功曰勞。以勞定治功曰

力。制法成治。戰功曰多。法尅敵尚多。前若勇謂敵功多。

凡有功者。銘書于正之太常。祭於太烝。司勳詔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

漢制祭功臣於庭。生時侍讌於堂。死則降在庭。位與士庶為列。

魏齊王景元五年。詔祀故尚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

臣松之。以為魏氏配享不及荀彧。蓋以其末年異議。又位非魏臣。故也。至於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極也。徐佗謀逆而許褚心動。忠誠之至。遠同於日。碑且潼關之危。非褚不濟。褚之功。不烈。有過典章。今祀。韋而不及褚。文之所未達也。

魏高堂隆議曰。按先典祭祀之禮。皆依生前尊卑之叙。以為位次。功臣配享於先王像。生時侍讌。讌禮大

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則位於庭。其餘則與君同牢。至

於俎。豆薦羞。唯君備矣。降於君。卿大夫降於公。士降

於大夫。使功臣配食於烝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勲

以勸嗣臣也。議者欲從漢氏祭之於庭。此為貶損。非

寵異之謂也。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凡牲體前今

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貴賤為俎。庶合事宜。周志曰。

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共用謂之勇。共用死言有勇

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義。位在堂之

明審也。下為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讌則脫屣升堂。

不在庭也。凡獻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差。君禮大夫

三獻。太祝令進三爵於配食者。可也。

晉散騎常侍任茂議。按魏功臣配食之禮。叙六功之勲。祭陳五事之品。或祀之於一代。或傳之於百代。蓋社稷五祀。所謂傳之於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勾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殖百穀。則祀社稷。異代不廢也。昔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乃遷稷。而周棄德可代柱。而勾龍莫廢也。若四叙之屬。分主五方。則祀為貴神。傳之異代。載之春秋。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勲如伊尹。功如呂尚。各於當代祀之。不祭於異代也。然則伊尹於殷。雖有王功之茂。不配食於周。

之清廟矣。今之功臣。論其勲蹟。比咎繇伊尹呂尚。猶或未及。凡云配食。各配食於主也。今主遷廟。臣宜從享。大司馬石苞等議。魏氏代功臣。宜歸之陳留國。使修常祀。允合事理。

梁武帝初。何佟之議曰。禘於夏首。物皆未成。故為小禘。於冬。萬物皆成。其禮斯大。近代禘祫。並及功臣。有乖古典。請唯祫祭。不及功臣。從之。

唐太宗貞觀禮。祫享功臣。配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後令文祫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初太常卿韋縉等議。功臣祫享之日。配享於廟庭。禘及時享。則皆不預。

其議遂行。至開元初。復令禘之日。亦皆配享。非舊典也。配享位在各帝廟庭。太階之東。少南。西向。以北為上。

高祖廟六人

贈司空淮安靖王神通。贈司空河

間元王孝恭。尚書右僕射鄖節公殷。開山。贈民部尚

書渝襄公劉政。會並貞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勅。贈

司徒周定公武士獲。顯慶四年。三月七日勅。文明元

年。停贈太子太師魏國公裴寂。贈禮部尚書魯國公

劉文靖。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開元禮無武士獲裴寂劉文靜

太宗廟七人。贈太尉梁文昭公房元齡。贈司徒

申文獻公高士廉。贈尚書左僕射蔣忠公屈突通。並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至永徽四年。二月。

房玄齡以子遺愛反。停配享。贈太尉鄭文貞公魏徵。

神龍二年。閏二月十五日勅。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

贈司徒衛景武公李靖。司空萊成公杜如晦。並天寶

六載。正月十二日勅。開元禮無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

高宗廟六人。贈太尉貞武公李勣。贈開府儀同

三司北平定公張行成。贈揚州大都督高陽恭公許

敬宗。贈尚書右僕射高堂忠公馬周。並垂拱二年。正

月十一日勅。其許敬宗神龍二年。閏二月一日有勅。

停尚書右僕射河南文忠公褚遂良。贈司徒蔭縣憲公高季輔。贈司空樂成文獻公劉仁軌。並天寶六載。

正月十二日勅。開元禮無許敬宗褚遂良高季輔劉仁軌

中宗廟八人。侍中譙國公相彥範。侍中平陽懿

王敬暉。中書令漢南郡王張柬之。贈太尉博陸文獻

王。崔玄暉。中書令南郡王袁恕已。並開元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勅。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贈尚書左僕射

齊正公魏元忠。贈太子少保琅邪郡公王同皎。並天

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開元禮無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

睿宗廟二人。贈司空許文正公蘇瓌。尚書左丞

相徐文獻公劉幽求。並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勅。

玄宗廟三人。贈太師燕文正公張說。贈太子太

師代國公郭元振。中書令趙國公王琚。檢年月未獲

肅宗廟二人。贈太師韓文憲公苗晉卿。大曆四

年。十月七日勅。贈太尉異獻穆公裴冕。元和四年。八

月勅。

代宗廟一人。贈太尉汾陽忠武王郭子儀。建中

二年。十一月勅。

德宗廟三人。贈太師西平忠武王李晟。贈太尉

忠烈公段秀實。並元和四年。八月勅。贈太師忠武公

渾瑊元和四年九月四日勅

憲宗廟四人

贈司徒宣懿公杜黃裳贈太師裴

度會昌六年十月勅贈司徒威武公高宗文贈太尉

李愬會昌六年十一月勅

唐開元禮禘祫功臣配享儀

諸座各設版於座首

其版文各具題官爵姓名

每座各設壺尊二

於左北向玄酒在西加勺幕置爵於罇下設洗於終

獻壘洗東南北向太廟令與良醞令以齊實罇如常

堂上設饌訖太官令帥進饌者出奉饌入祝迎引於

座左各設於座前太官令以下出祝還罇所初亞獻

將軍替引引獻官詣壘洗盥手洗爵詣酒罇所執罇者舉罇獻官酌酒詣助奠者皆酌酒訖贊引引獻官進詣首座前東面奠爵贊引引還本位於獻官進奠諸助奠者各進奠於座還罇所於堂上徹豆祝進首座前徹豆還罇所

順宗既葬議祧遷中宗廟有司疑曰五王有安社稷功若遷中宗則配享永絕判集賢院事蔣乂曰禘祫功臣乃合食太廟中宗廟雖毀而禘祫並陳太廟此則五王配食與初一也由是遷廟遂定後唐明宗長興二年詔以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

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配享莊
宗廟庭

宋真宗咸平二年詔以故太師贈尚書令追封韓王
趙普配享太祖廟庭仍遣官奏告本室

太常禮院言準詔定配享功臣禘祫之日祀儀請令
有司先事設幄次布褥位於廟庭東門內道南當所
配室西向設位板方七寸厚一寸半籩豆各二簠簋
俎各一知廟卿奠爵再拜詔可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謹按書盤
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司勳

凡有功者祭於大烝然則書之所謂大享即禮之所
謂大烝也烝冬祭也謂之大者物成衆多之時其祭
比三時為大也方是時百物皆報焉祭有功宜矣禮
記祭統衛孔悝之鼎銘曰勤大命施于烝彝鼎後世
烝祭不及功臣既不合禮而禘祫及之事不經見梁
初誤禘功臣何佟之以謂夏物未成而禘功臣為非
典禮唐韋挺亦云今禘祫以功臣配享而冬烝不反
與經不合蓋因仍之誤也伏請每遇冬烝以功臣配
享其禘祫配享罷之詔凡冬享禘祫及親祠功臣並
配享

高宗紹興四年。太常少卿江端友請明堂前一日。差官詣七祀功臣位行禮。緣即今權於温州真華宮。奉安宗廟。此在京事體不同。欲依紹興元年明堂更不排辦。從之。

十八年。監登聞鼓院徐璉言。國家遠稽三代。肇建原廟。凡是佐命配享。與夫當時輔弼勲勞之臣。繪像於廟。廷以示不忘。崇德報功之意。累朝佐命配享功臣。不過十餘人。今之臣僚。與其家之子孫。必有存其繪像者。望詔有司。尋訪復摹於景靈宮。廷之壁。非獨假寵諸臣之子孫。所以增重祖宗之德業。以為臣子之

勸。禮部討論。欲下諸路轉運司。委所管州軍。尋訪配享功臣之家。韓王趙普。周王曹彬。太師薛居正。石熙載。鄭王潘美。太師李沆。王旦。李繼隆。王曾。呂夷簡。侍中曹瑋。司徒韓琦。太師曾公亮。富弼。司馬光。韓忠彥。各令摹寫。肖像。投納。繪畫於景靈宮。廷壁。從之。

孝宗乾道五年。太常少卿林栗等言。孟冬。祫享在近。欽宗皇帝廟庭配享。臣僚尚虛其位。當時遭值艱難。莫救淪胥。臣僚罕可稱述。而以身徇國。名節暴著者。不無其人。雖生前官品。不應配享之科。然事變非常。難拘定制。栗意指李若水乞特詔侍從臺諫集議以聞。從之。

侍右即官曾逮言昔元祐中神宗未有配享朝廷依例權塑二侍臣吏部尚書汪應辰言欽宗所圖共政之臣皆未有能勝其任者若應故事姑令備數上非所以尊宗廟下非所以勸有功誠如太常所言當時死事之臣非一今欲令配享考究本末差次輕重有所取捨尤不可以輕易昔唐文宗武宗皆無配享功臣本朝太祖英宗既無御集亦不建閣蓋宗奉祖宗必審其實必當於理不虛尚文飾以苟塞人情而已既無可配享者乞更不集議從之

光宗詔熙元年詔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並已配享高宗皇帝廟庭繪像訖各許長房陳乞恩例一名

中書門下省檢會元豐五年詔景靈宮繪像舊臣推

恩支下兩房以上取不食祿者均有無取齒長者

若子孫亦繪像本房不食祿更不取別房應推恩人願與以次別房者聽元祐七年詔故相富弼配享神宗廟庭其子紹延特差江陵府通判仍與子孫一名恩澤崇寧二年詔哲宗皇帝神御殿繪像文武臣僚並與子若孫一人初品官故有是命

宋配享功臣

太祖

太師贈尚書令韓王趙普

樞密使贈中書令濟陽郡王曹彬

太宗

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贈太尉中書令薛居正

右僕射贈侍中石熙載

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潘

美

真宗

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尉中書令李沆

太尉贈太師尚書令王旦
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令李繼隆

仁宗

左僕射贈尚書令王曾

太尉贈尚書令呂夷簡

彰武軍節度使贈侍中曹瑋

英宗

司徒兼侍中贈尚書令韓琦

太傅兼侍中贈太師中書令曾公亮

神宗

寧武軍節度使守司徒開府議同三司贈太師富

弼紹聖元年詔以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守

弼司空荆國公贈太師王安石配享高宗建炎二年詔罷

哲宗

左僕射贈太師溫國公司馬光徽宗崇寧元年詔

贈太師蔡確配享高宗建炎元年詔蔡確罷配享以司馬光代之

徽宗

左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贈太師魏

國公韓忠彥

高宗

左僕射贈太師秦國公呂頤浩

左僕射追復特進觀文殿學士趙鼎

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贈太師斬王韓世

忠

太師靜江寧武靖海軍節度使贈循王張俊

孝宗

左丞相贈太師魯國公陳康伯

右丞相太師追封越王史浩

光宗

右丞相贈太師葛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祖宗故事。大臣配享。皆祔廟。後議之。若趙韓王曹秦王之配享太祖。蓋真宗咸平時。而韓魏王曾魯公之配享英宗。皆其身薨日。降制亦在祔廟。十數年後。永思陵復土。翰林學士洪邁言。聖神武文憲孝皇帝祔廟。有期。所有配食臣寮。先期議定。臣兩蒙宣諭。欲用文武臣各兩人。文臣故宰相贈太師秦國公。謚忠穆。呂頤浩。特進觀文殿大學博士。謚忠簡。趙鼎。武臣太師蘄王。謚忠武。韓世忠。太師魯王。謚

忠烈。張俊。此四人皆一時名將相。合於天下公論。望付侍臣詳議以聞。議者皆以為宜。遂從之。祕書少監楊萬里獨謂張丞相浚。不與配食。為非宜。爭之不能。因補外去國焉。孝宗既祔廟。詔以故相陳康伯侑食。寶文閣待制吳總上疏請以其父璘配享廟庭。不報。

祀先代帝王賢士 修陵墓附

祭法。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

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
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
能叙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
而野死。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
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
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
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厲山

反左傳作烈山共音恭許玉反。春秋傳曰封為上
反響口毒反。顓音專。頊音許。玉反。○春。秋。傳。曰。封。為。上
公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
氏棄。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
帝之間。着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
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善。十

八載其功也。明野死謂征之。有苗死於蒼梧也。殛死謂不
能成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若神
謂祭紂也。烈業也。○疏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若神
農及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若
死勤事。則祀之者。若舜及鯀。舜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
之者。若禹是也。其禦曰。農能殖百穀。故國語云。社農之
湯及文。武是也。其子禦曰。農能殖百穀。故國語云。社農之
世子孫名。農後也。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遭
官周名。農後也。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遭
大旱七年。棄皆祀之。以配稷。故廢農祀。棄故祀。社為
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故廢農祀。棄故祀。社為
州故祀。為父君。而掌土能共。治後世之子孫。為后土。
后君也。祀為君。而掌土能共。治後世之子孫。為后土。
配社也。羽山。亦是有微功。殛死於人。故塞水。無功。而
為能治。水黃帝正名。其百物者。以明雖有百物。而未
黃帝為物。作名。正名。其百物者。以明雖有百物。而未
貴賤分明。得其如上也。事則得祀。之。顓頊不能修之。者
物以自贍也。其如上也。事則得祀。之。顓頊不能修之。者

能修黃帝之法契為司徒而民成者契為堯之司徒
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冥勤其官而水死者冥契
六世孫其官也
玄冥水官也

朱子語錄問祭先賢先聖如何曰。有功德在人。
人自當報之。古人祀五人帝。只是如此。後世有
箇新生底神道。緣衆人心邪向他。他便盛。如狄
仁傑。只留秦伯。伍子胥廟壞了許多廟。其鬼亦
不能為害。緣是他見得無這物事了。因舉上蔡
云可者。欲人致生之故。其鬼神不可者。欲人致
死之故。其鬼不神。

秦始皇三十七年。出游。十一月至雲夢。望祀虞舜於

九疑山上。會稽祭大禹。

漢高祖二年。或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

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

牛。注云。后稷祠而謂之靈星者。以稷配靈星。

漢舊儀。五年修復周家舊祀。祀稷于東南。常以八
月祭以太牢。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
子六七四十二人。為民祈農報功。

武帝時。有人言古者天子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臬

破鏡。張晏曰。黃帝五帝之首也。春歲之始也。臬惡逆

惡逆之物。臬食母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司皆用焉。漢使東郡送臬食。以二月初五日作羹。以賜百官。所謂

解祠者謂解
罪求福也

明帝永平二年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

章帝元和春東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堯于濟陰

後主景曜六年詔為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

先時所在各請為亮立廟不許百姓遂私祭之或以為可立於京師禪不納步兵校尉習崇中書侍郎向充等言於禪曰自漢以來小德而圖形立廟者多矣况亮德範遐邇勲蓋季世而丞嘗止於私

門廟兒闕而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遠追在昔也今若盡從人則黷而無典建之京師又逼宗廟宜因近其墓立之沔陽使所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從之

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於大烝故後代遵之元勲配享充等曾不是式禪又從之蓋非禮也

東晉孝武帝寧康三年七月故事禮臯陶於廷尉寺

新禮移祀於律署以同祭先聖於大學舊祀以社日

新改用孟秋以應秋政虞摯按虞書臯陶作士惟明克允國重其功人思其當是

以獄官禮其神繫者致其祭功在斷獄之成不在律
令之始也大學之祠義重太常故祭於大學律之署
早於廷尉故祀於署是去重而就輕律非正署與廢
無常宜如舊祀於廷尉祭用仲春義取重生改用孟
秋以應刑殺理味足以相
易宜定制禮皆如舊制

後魏文成帝東巡歷嶠山祀黃帝孝文太和十六年
詔曰法施於人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常式其孟
春應祀者頃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以仲月而享祀
焉凡在祀令者有五帝堯樹則天之功興巍巍之治
可祀於平陽虞舜播太平之風致無為之化可祀於
廣寧夏禹禦洪水之災建天下之利可祀於安邑周
文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其宣尼廟已

於中書別勅有司行事自文公以上可令當界牧守

各隨所近攝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

曲禮曰脯曰尹祭

隋制使祀先代王公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帝舜於河
東咎繇配夏禹於安邑伯益配商湯於汾陰伊尹配
文王武王於鄠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漢帝於長陵蕭
何配各以一太牢而無樂配者享於廟庭

唐高宗顯慶二年太尉長孫無忌議祭法堯舜禹湯
文武皆有功烈於人及日月星辰人所瞻仰非此族
也不在祀典准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
在報功爰及隋代並遵斯典其漢高祖祭法無文但

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漢故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高祖典章法垂於後。自隋已上。亦在祠例。大唐稽古垂化。網羅前典。唯此一禮。咸秩中申。令新禮。及今無祭先代帝王之文。今請聿遵故實。修附禮令。三年一祭。仍以仲春之月。祭唐堯于平陽。以契配祭虞舜於河東。以臯配祭夏禹於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湯於偃師。以伊尹配祭周文王於豐。以大公配祭武王於鎬。以周公配祭漢祖于長陵。以蕭何配

麟德二年。車駕將封岱嶽。至滎陽頓祭。紀信墓。贈驃騎大將軍。

玄宗開元二十一年。詔自古聖帝明王。嶽瀆海鎮。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祀。

其年雲州置魏孝文帝祠堂。有司以時享祭。州有魏遺跡。乃於其上置廟焉。

天寶二年。追尊咎繇為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為興聖皇帝。各與立廟。每歲四孟月享祭。禮儀社

六載。勅三皇五帝。創物垂範。永言龜鏡。宜有欽崇。三

皇。伏犧。以勾芒配神農。以祝融配黃帝。以風后配五帝。少昊。以蓐收配

顓頊。以玄冥配高辛。以稷配唐堯。以羲和叔配虞舜。以夔龍配其擇日

及置廟地量事管立其樂器請用宮懸祭請用少牢仍以春秋二時致享共置令丞太常寺檢校

七載詔上古之君存諸氏號雖事先書契而道著皇王緬德厥功寧忘成秩其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

內共置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料及樂請准

三皇五帝廟以春秋二時享祭歷代帝王肇既之處未有祠宇者所由郡置一廟享祭仍取當時將相德

業可稱者二人配享夏王禹都安邑置一廟享祭仍取當時將相德業可稱者二人周文王都豐今咸陽今夏縣

以虞伯師鬻能殷王湯都亳今穀熟縣以阿衡師周

益秩宗伯夷配周武王都鎬請入文王廟

公名秦始皇都齊先有廟以周武王都鎬請入文王廟

同享保太張後漢光武皇帝起咸陽丞相李斯將漢高

祖起沛良彭城縣大傳晉武帝都故洛陽將南陽徒

鄧禹將軍魏武皇帝都鄴侍中荀彧太後周文帝起

馮翊尚空張華太後魏道武皇帝起雲中太尉長孫

伯配郡縣長官春秋二時于書蘇綽將隋文帝封隋漢東

僕射高頴大將士孝婦烈女史籍所載德行彌高者

所在宜置祠宇量事致祭

殷相傳說郡殷太師箕子郡殷宋公微子郡陽殷少師

比干郡汲齊相管夷吾郡濟南齊相晏平仲郡濟南晉卿羊

舌叔向郡絳魯卿季孫行父郡魯鄭卿東里子產郡滎陽燕

上將軍樂毅郡上谷趙卿藺相如郡趙楚三閭大夫屈原

郡長沙漢大將軍霍光郡平陽漢太傅蕭望之郡萬年漢丞

相丙吉郡魯蜀丞相諸葛亮郡南陽

已上忠臣一十六人

周犬王子吳犬伯郡吳伯夷郡東叔齊郡河吳延陵季札郡丹陽

郡魏將段干木郡陝齊高士魯仲連郡濟南楚大夫申包

胥郡富水漢將軍紀信郡華陽

已上義士八人

周太王妃犬姜郡新平周王季妃犬任郡扶用周文王妃

犬妣長安縣配魯大夫妻敬姜郡魯鄒孟軻母郡魯陳宣

孝婦郡睢陽曹世叔妻大家縣扶風

已上孝婦七人

周宣王齊陵郡長沙衛太子恭姜郡汲楚莊樊姬郡富水楚

昭正女郡富水宋恭伯姬郡睢陽梁宣高行郡陳留齊杞梁

妻郡濟南趙將趙括母郡趙漢成帝班婕妤郡扶風漢元帝

馮昭儀郡咸陽漢太傅王陵母郡彭城漢御史大夫張湯

母郡萬年漢河南尹嚴延年母郡陳海漢淳于緹縈郡濟南

已上烈女一十四人

右並令郡縣長官。春秋二時。擇日准前致祭。其歷代帝王廟。每所差側近人。不課戶四人。有闕續填。仍關戶部處分。至十二歲。七月二十八日。有勅廢九載。十一月十六日。周武王漢高祖於京城內同置一廟。并置官吏。

代宗大曆五年。鄜坊節度使上言坊州軒轅皇帝陵同請置廟。四時列於祀典。從之。

永泰二年。詔道州舜廟。宜蠲近廟佃戶充掃除。從刺

結所請也

憲宗元和十四年。勅周文王武王祠宇在咸陽縣。宜

令有司精加脩飾

昭宗天祐二年。封楚三閭大夫屈原為昭靈侯。舜帝二妃祠為懿節祠。

開元禮。有司享先代帝王儀

前享五日。諸享官各散齋三日。於正寢致齋二日。於

其廟所如別儀。無廟者祭於壇。其壇制。淮州社壇。其祭官以當州長官。亦無以次。通取也。

諸享官致齋之日。給酒食。及明衣。各習禮於齋所。前

享一日。所管縣官。清掃內外。整拂神座。無廟者。享日未明。縣官率

其屬入請壇東。陛仗設神座於壇上。近北。南向。席以莞。以後陳設。行事。體在廟之位。設配坐於

神座東南。南向。席以莞。又為瘞坎於廟後。壬地。方深

取足容物。贊禮者設初獻位於東。僭東南。亞獻終獻於初獻之南。少退俱西。向北。上設掌事者位於終獻東南。重行西面。以北為上。設贊唱者於終獻西南。西向北。上設望瘞位於廟堂東北。西向。又設贊唱者作於瘞坎東北。南向東。上設享官以下位於南門之外。道東重行。西面以北為上。無廟者即設享官以下位於壇壝門之外。道南重行。

西北上祭器之數。每座樽六。盞十。豆十。簋二。簠二。鉶三。俎三。縣官帥其屬升。設樽於廟堂上前楹間。室戶之外。北向。正座之樽在西。配座之樽在東。樽皆加勺。幕有坫以置爵。

設幣篚於樽所。設洗於東階。東南北向。東西當東雷。

南北以堂深壘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實爵三。巾二在篚。加勺。幕執樽壘洗篚者。各依於樽壘洗篚之後。享日未明。享牲於厨。夙興掌饌者實祭器。牲體牛載右。胖前脚三節。節又取正脊。胫脊。稻脊。正脊代脊。各去上節。載下二節。又取正脊。胫脊。稻脊。正脊代脊。各二骨。以並餘。皆不設。簋實黍稷。簠實稻粱。籩十。實石鹽。乾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豆十。實韭。菹醢。菜。菹豚。胎。若土。無者。各以。其類。充之。諸享官以下。各服祭服。三品。玄冕。六品。以。下。爵。弁。縣官帥其屬。入實樽壘及幣。每坐之樽。一實醴。齊一。實盎。齊一。實清酒。各實於上。樽幣用帛。長丈八尺。色用白也。

祝版各置於坫。贊唱者先入就位。祝與執壘樽篚者入。立於庭。重行北面。以西為上。立定。贊唱者曰。再拜。

祝以下俱再拜。執樽者升東階。壇則升自東立於樽
 所。執樽壘篚者各就位。升自東階。行掃除於上降。掃
 除於下訖。各引就位。質明。贊禮者引享官以下俱就
 門外位。少頃。贊禮者引享官以下。以次位立定。贊唱
 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贊禮者進初獻之左。白有
 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祝跪取幣於篚。各立於樽所。
 掌饌者帥執饌者奉饌陳於南門之外。壇則奉饌陳
 外。贊禮者引初獻。升自東階。其壇則升自南階以進
 當神座前北向立。祝以幣東向進。初獻受幣。祝還樽
 所。贊禮者引初獻入。跪奠於神座與。出戶北向再拜。

贊禮者引初獻入。當配座西壁下東面立。祝以幣北
 向進。初獻受幣。祝還樽所。贊禮者引初獻進東面。跪
 奠於配座與。退復位。東面再拜。贊禮者引初獻降復
 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東階。壇則升自南階祝迎引於階上。
 各設於神座前。掌饌者帥執饌者各復本位。祝還樽
 所。贊禮者引初獻詣壘。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酒
 樽所。執樽者舉幕。初獻酌醴齊。贊禮者引初獻入詣
 神座前。跪奠爵與。出戶北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
 右。東面跪讀祝文曰。帝饗氏云唯其年歲次月朔日
 姓名敢昭告于帝高辛氏惟帝能序星辰功施萬物
 式導祀典敬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祗薦于帝高辛

引初獻降復位。於初獻飲福。贊禮者引亞獻詣壘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幕。亞獻酌盞齊。贊禮者引亞獻入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興。出戶北向再拜。贊禮者引亞獻詣配座酒樽所。取爵於坵。執樽者舉幕。亞獻酌盞齊。贊禮者引亞獻入詣配座前東向。跪奠爵興。退於西壁下。東面再拜。出戶北向立。祝各以爵酌清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於亞獻之右。西向立。亞獻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祝受爵復於坵。亞獻興再拜。贊禮者引亞獻降復位。初亞獻獻將畢。贊禮者引終獻盥洗升。獻飲福如亞

獻之儀訖。贊禮者引終獻降復位。祝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樽所。贊唱者曰。再拜。非飲福受胙者皆再拜再拜訖。贊唱者又曰。再拜。獻官以下皆再拜。贊禮者進初獻之左。曰。請就望瘞位。贊禮者引初獻望瘞位。西向立。贊唱者轉立於望瘞東北位。初獻官拜訖。祝各進神位前。跪取幣興。降自西階。壇則降自南陛詣瘞坵北南面。以幣置於坵。贊唱者曰。可瘞。坵東西面各二人。填土半坵。贊禮者進。初獻之左。曰。禮畢。遂引初獻以下出。贊唱者還本位。祝與執樽壘者俱復執事位。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祝版焚於齋所。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詔先代帝王陵寢。宜令所屬州府。遣近戶守視。其冢墓有墮毀者。亦加脩葺。

乾德元年。詔曰。歷代帝王國有常享。著于甲令。可舉

而行。五代亂離。率多廢墜。匱神之祀。闕禮甚焉。其高

辛廟。在宋州夏縣。以晉州臨汾配。舜廟。在河中府夏禹

廟。在陝州夏縣。以伊尹配。周文王廟。在

陵。在京兆府咸陽縣。以蕭何配。宜令有司。准令每三年一享。歲仲

春月行享。牲用太牢。以羊豕代祀。官以本州長吏。有

故遣賓佐行事。仍令造祭器。送之陵側。嚴禁樵采。又

詔後漢光武於南陽舊廟祭享。以鄧禹。吳漢。賈復。耿

弇配。立唐太宗廟于京兆醴泉縣。以長孫無忌。房玄

齡。杜如晦。魏玄成。李靖配。並畫像廟壁。二年十一月。

太常博士聶宗義上言。准祠令。周文王以太公配。唐

天寶七載。以師鬻熊及太公望配。伏緣太公已封武

成王。春秋釋奠。望自今止。以鬻熊配享。奏可。

四年。詔曰。歷代帝王。或功濟生民。或道光史載。垂於

祀典。厥惟舊章。兵興以來。日不暇給。有司廢職。因循

曠墜。或廟貌攸設。牲牲周薦。或陵寢雖存。樵蘇靡禁。

反席興念。茲用惕然。其太昊。葬宛丘。在陳州。女媧。葬趙城。在

晉

在東南

州炎帝葬長沙黃帝葬嶺山顓頊葬臨河縣高辛葬濮

陽在澶州唐堯葬城陽虞舜葬九疑山夏禹葬會稽

州成湯葬汾陰周文王武王並葬京兆漢高祖長

後漢世祖原洛陽唐高祖獻陵在耀州太宗昭陵

北醴泉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

秋奉祀他處有祠廟者亦如祭享商中宗太戊葬內

黃南高宗武丁葬陳州周成王康王並葬京兆漢

文帝霸陵在京北宣帝杜陵在京北魏太祖高平陵

西南晉武帝峻陽陵在河南後周太祖富平縣在耀州

隋高祖扶風縣在東南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

帝昭陵在京北漢景帝咸陽縣界武帝茂陵在京北後

漢明帝顯節陵在河南章帝恭陵在河南魏文帝首

陵在孟州後魏孝文帝長平縣在耀州唐玄宗泰陵在

城南肅宗建禮泉縣在京憲宗景陵在同州宣宗正陵在

西北梁太祖宣陵在河南後唐莊宗雅陵在河南明

宗徽陵在河南晉高祖顯陵在河南後唐莊宗新安縣在河南

戶三年一祭周桓王葬河南靈王葬河南十五帝各給二

景王葬河南威烈王葬河南漢元帝渭陵

後漢和帝慎陵在河南殤帝康陵在慎陵安帝恭陵

南洛陽順帝。憲陵冲帝。懷陵並在河南。質帝靜陵在河南

東獻帝禪陵在懷州。脩武魏明帝。清陵在河南。高

貴卿公葬河南洛陽。陳留王葬相州。西魏文帝永陵在河南

洛陽縣懷帝。愍帝並葬晉州。西魏文帝富平縣在耀州

東魏孝靖帝葬相州。唐高宗乾陵在乾州。中宗

定陵在耀州。睿宗橋陵在西北。德宗崇陵在耀州。順

宗豐陵在耀州。穆宗光陵在同州。恭宗莊陵在耀州。文

宗章陵在耀州。武宗端陵在耀州。懿宗簡陵在耀州

僖宗靖陵在乾州。昭宗和陵在河。梁少帝葬河南。後

唐末帝葬河南。三十八帝陵州縣常禁樵采。仍詔

吳越國王錢俶脩奉禹墓

開寶三年河南鳳翔京兆府及耀州言周文王武王

康王秦始皇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元帝成帝哀帝

後魏孝文西魏文帝後周太祖唐高祖太宗中宗肅

宗代宗德宗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凡

二十七陵並經唐末兵亂開發詔有司造衮冕服及

常服各一襲具棺槨以葬掩坎日所在長吏致祭

十月詔前代功臣烈士宜令有司詳其勲業優劣以

聞

有司言齊孫臏晏嬰公孫杵臼燕樂毅漢曹參陳

平韓信周亞夫衛青霍去病霍光蜀主劉備關羽
張飛諸葛亮唐房玄齡長孫無忌魏玄成李靖李
勣尉遲敬德渾瑊段秀實等皆勲德高邁為當時
之冠晉趙簡子齊孟嘗君趙奢漢丙吉唐高士廉
唐儉岑文本馬周為之次南燕慕容德唐裴寂元
稹又其次詔孫贖等各置守冢三戶趙簡子等各
兩戶悉蠲其役慕容德等禁樵采其有為盜賊所
發者皆具棺槨朝服以葬掩坎日致祭長吏奉其
事

六年詔許州脩晁錯廟

真宗咸平元年辰州言漢伏波將軍新息侯馬援廟
水旱祈禱有應詔封新息王

四年詔西京脩後唐河南尹張全義祠堂遣使葺益
州諸葛亮廟

景德四年贈漢將軍紀信為太尉後漢司徒魯恭為
太師以唐刑部尚書白居易孫利用為河南府助教
常令脩奉墳塋影堂又詔河南府建漢高祖廟以時
致祭令鄭州給唐相裴度守墳三戶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詔曰周文公旦制禮作樂誕稟
聖賢煥乎舊章垂之千載今以上封岱岳按蹕魯郊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遊覽遺風。緬懷前烈。始公胙土。寔惟是邦。故其嗣君。得用王祭。而祠宇未設。闕孰甚焉。特議褒崇。以申旌顯。可追封文憲王。於曲阜縣建廟。春秋委本州長吏致祭。三年。令西京葺後唐莊宗廟。

四年。祀汾陰。駐蹕河中府。令訪伯夷。叔齊廟。遣官致祭。緣路帝王名臣祠廟。神帳畫壁。並加葺治。禁唐相婁師德墳墓樵采。令衡州葺神農廟。

六年。詔諸州有黃帝祠廟。並加崇葺。又令常州葺周處廟。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本州雷

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戶。免其租。俾奉灑掃。詔給守陵五戶。

四年。詔周高慶懿三陵栢子戶。留七戶。餘放歸農。仍命歲時加脩葺。

十年。權御史中丞鄧閔甫言。嘗有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司農可之。唐之諸陵。悉見芟刈。熙寧令前代帝王陵寢。並禁樵采耕墾。并絀責創議之人。詔唐諸陵。除已定頃畝之外。其餘許仍舊耕佃。為守陵戶。餘並禁止。

後又詔永興軍。自漢以來諸陵下閑地歲收。州縣以其錢脩葺陵墓。

元豐三年詔前代百辟卿士載於祀典者皆不名。四年承議郎吳處厚言程嬰公孫杵曰保全趙孤乞加封爵。詔河東河北漕臣訪其祠墓。嬰封成信侯。杵曰封忠智侯。立祠於墓側。載之祀典。

判應天府張方平言司農寺近降新制募人承買祠廟。然開伯主祀大火為國家盛德所乘。微子開國子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張巡許遠以孤城死賊能捍大患。請免此三廟。以稱國家嚴奉之意。詔司農寺

鬻天下祠廟。辱國黷神。莫此為甚。可亟寢之。令開封府劾官吏以聞。

哲宗元祐五年定州請以韓琦祠載祀典從之。又詔相州商王河亶甲冢沂州一縣顏真卿墓並載祀典。七年詔賜唐韓愈潮州廟為昌黎伯。賜唐柳宗元羅池廟為靈文廟。又詔蘇州吳泰伯廟以至德為額。八年賜安州雲夢縣楚令尹鬬穀於菟子文祠為忠應廟。封崇德侯。

紹聖三年詔德州漢大中大夫東方朔廟以達隱為額。又封辯智侯。西京左藏庫使榮州刺史趙思齊請

立韓王普廟於真定府。從之。

元符三年。臣僚言按史記言韓厥之功。不在程嬰。杵臼之下。請於祚德廟設位從祀。從之。

徽宗政和三年。禮議局上五禮新儀。仲春仲秋享歷代帝王女媧氏於晉州。無配。帝。太昊氏於陳州。以金提勾芒配。帝。神農氏於衡州。以祝融配。帝。高陽氏於澶州。以玄冥配。帝。高辛氏應天府。無配。帝。陶唐氏於濮州。以唐司徒尚配。帝。有虞氏於道州。以虞相庭堅配。夏王大禹於越州。以夏相伯益配。商王高宗於陳州。以商相甘盤傅說配。商王成湯於慶成軍。以商相

伊尹配。商王中宗於大名府。以商相伊陟臣扈配。周文王以周師鬻熊配。武王以周太保召康公配。成王以冢宰周文公。唐侯太叔配。康王以周太師畢公配。秦始皇帝以丞相李斯。內史蒙恬將軍王翦配。漢高皇帝以相國鄼文終侯蕭何配。太宗孝文皇帝。以丞相曲逆獻侯陳平。太尉絳武侯周勃。衛將軍宋昌。城陽景王劉章配。孝景皇帝。以丞相魏其侯竇嬰。丞相安節侯申屠嘉配。世宗孝武皇帝。以丞相平津侯公孫弘。大將軍長平烈侯衛青。驃騎將軍冠軍景恒侯霍去病。車騎將軍稅侯金日磾配。中宗孝宣皇帝。以

丞相博陽定侯丙吉。丞相高平憲侯魏相。大司馬大將軍博陸宣令侯霍光。大司馬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配。自周文王至漢宣帝。並於永興軍。後漢世祖光武皇帝於河安府。以太傅高密元侯鄧禹。大司馬廣平忠侯吳漢。左將軍膠東剛侯賈復。建威大將軍好時愍侯耿弇配。魏文皇帝於河南府。以太尉壽鄉侯賈詡。司徒蘭陵成侯王景興。大司馬邵陵元侯曹真。衛尉潁鄉侯辛毗配。後周太祖文皇帝於耀州。以大冢宰上柱國齊煬王憲。行臺尚書邳國公蘇綽。太傅燕國文公于謹。大將軍范陽公盧辯配。隋高祖

文皇帝於鳳翔府。以右光祿大夫竒章憲公牛里仁。左僕射上柱國高潁。右武大將軍宋公賀若弼配。唐高祖神堯皇帝於耀州。以贈司空揚州都督河間元王孝恭。贈右僕射鄖國公節殷。開山。民部尚書邢國襄公劉政。會贈司空淮安靖王神通配。太宗文皇帝於永興軍。以太尉趙公長孫無忌。贈太尉梁國文昭公房喬。贈司空萊國公杜如晦。贈司空鄭國文貞公魏玄成。贈司徒衛國景武公李靖配。明皇帝於華州。以贈太師燕國文正公張說。贈太子少保代公郭元振配。肅宗宣孝皇帝於永興軍。以贈太師韓文正公

苗晉卿。贈太尉冀公裴冕配。憲宗章武皇帝於華州。以中書令晉公裴度贈太傅岐國安簡公杜佑贈太尉涼國武公李愬配。宣宗獻文皇帝於耀州。以門下侍郎平章事夏侯孜。中書令贈太尉白敏中。中書侍郎平章事馬植配。後唐莊宗皇帝。以侍中兼樞密使郭崇韜。中書令太師隴西郡王李嗣昭。開府儀同三司贈尚書令符存審配。明宗皇帝。以中書令贈太師晉國忠武公霍彥威。工部尚書平章事贈太傅任圜配。晉高祖皇帝。以中書令魏公桑維翰。中書令趙瑩配。漢高祖皇帝無配。自後唐莊宗至漢高祖皇帝。並

於河南府周嵩陵。太祖皇帝慶陵。世宗皇帝於鄭州。封濱州齊將段干木為善應侯。封濰州昌樂縣昭賢廟孤山伯夷為清惠侯。漢州德陽縣漢姜詩祠。封孝感。賜楚州漣水縣唐侍御史王義方祠曰顯節。賜綿州羅江縣蜀龐統祠曰忠利。賜連州漢伏波將軍路博德廟為忠勇。賜晉州趙城縣造父祠為慶祚廟。賜臨江軍灌嬰祠為顯忠廟。賜興元府漢曹參祠為遠廟。封蔡唐顏真卿廟為貞烈。封漢崔瑗祠為護國顯應昭惠王。封河南府潁陽縣神澤廟神穎考叔為純

孝伯。

賜後唐死節裨將侯約廟額。列於祀典。上

封爵並係徽宗朝
日月不等附此

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丙寅郊赦。歷代聖帝明王。忠

臣烈士。有功於民。載在祀典者。命所在有司祭之。

後凡

赦皆
如之

紹興元年。言者請春秋仲月。祠禹於越州。告成觀享。

越王勾踐於其廟。以范蠡配。移蹕則命郡祀如故事。

紹興二年。駕部員外郎李愿奏。程嬰公孫杵臼於趙

最為有功。神宗皇帝初年。皇嗣未建。封嬰為成信侯。

杵臼為忠智侯。命絳州立廟。歲奉祀。其後皇嗣衆多。

垂祐萬世。今來廟宇隔絕。祭亦弗舉。欲令禮官討論。

於行在春秋設位望祭。從之。十一年。中書舍人朱翌

奏。程嬰杵臼。雖存趙孤。然不絕趙祀。而卒立武者韓

厥也。請以韓厥載祀典。與杵臼同宇。下禮官討論。太

常寺檢點國朝會要。絳州祚德廟。太平縣晉程嬰公

孫杵臼韓厥祠。在墓側。元豐四年。封侯。賜額。崇寧三

年。封韓厥義成侯。今討論欲從。所乞於行在下地。權

創祠宇。契勘旌忠廟。係秦州伏羲城之神。昨來朝廷

已降旨。揮於臨安府建廟。今來祚德廟欲乞比附。旌

忠廟例。令臨安府踏逐地步。脩建施行。候祠宇畢日。

就本廟春秋二仲。依小祠禮致祭。十六年。加嬰忠節成信侯。杵曰通勇忠智侯。厥忠定義成侯。二十二年。又改封嬰疆濟公。杵曰英畧公。厥啓佑公。命兩浙漕臣建廟宇。升為中祀。廟在淨戒院故址。太一宮之南。

孝宗乾道四年。加封楚州顯濟廟靈感王。乃吳主孫皓祠。汪大猷等使虜還。言其靈感。故加封。仍命使人往來。皆前期祭之。

淳熙四年。靜江守臣張拭謂臣所領州。有唐帝祠。去城二十里而近。其山曰堯山。高廣為一境之望。祠雖不詳所始。然有唐衡嶽道士彌明詩刻。即知其來舊矣。有虞帝祠。去城五里而近。其山曰虞山。灑江匯其左。曰皇澤之灣。有大曆中磨崖碑。載刺史李昌夔脩祠事。臣已肇脩祠宇。請著之祀典。俾長吏檢校葺治。從之。

十四年。衡州守臣劉清之。奏史載炎帝陵在長沙茶陵。今衡州茶陵縣是也。陵廟皆在康樂鄉白鹿源。距縣百里。而祠宇廢。祖宗時給近陵七戶守視。禁其樵牧。宜復建廟給陵戶。禮官請如故事。命守臣行之。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終

三十五

